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 (2) 主要股東認購新A股的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4)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
- (5)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5頁。

本公司擬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之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4頁及第HCM-1頁至HCM-4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應細閱大會通告。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郵政編碼：401258)，或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2月24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0
附錄一 – 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 .....	I-1
附錄二 – 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論證分析報告 .....	II-1
附錄三 – 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IV-1
附錄五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V-1
附錄六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VII-1
附錄八 – 有關預虧公告之報告 .....	VI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	EGM-1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HC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股份的持有人
「《發行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注冊管理辦法》(2025年修訂)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壽鋼鐵」	指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23.69%股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為中國寶武及華寶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

## 釋 義

---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15分（或緊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後）在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其任何續會後）在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類別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守則獨立 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林長春先生，因其作為中南鋼鐵董事，有權收取由中南鋼鐵支付的薪酬）組成，以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股份的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寶投資」	指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寶武之全資附屬公司；
「實施細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承銷業務（2025年修訂）》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事宜，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i)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涉及或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而擁有權益之股東外之其他股東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指	於2025年向華寶投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發行價」	指	每股人民幣1.32元，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特別授權事宜，從上市規則的角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20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印製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	指	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可能提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惟清洗豁免未獲批准或授予，且該條件獲華寶投資豁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2025年12月19日，為本公司審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日

---

## 釋 義

---

「有關期間」	指	自緊接該公告（即2025年6月19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寶投資於2025年12月19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華寶投資同意按發行價認購人民幣10億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的A股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其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尋求股東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華寶投資、中國寶武及重慶長壽鋼鐵因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配發及發行A股而須就所有H股（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義務的豁免

---

## 釋 義

---

「中南鋼鐵」 指 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寶武及華寶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乃按1:0.88787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無法換算。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執行董事：

王虎祥先生

匡雲龍先生

陳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

長壽區

江南街道

江南大道2號

(郵政編碼：401258)

非執行董事：

宋德安先生

林長春先生

周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學軍先生

唐萍女士

郭傑斌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 (2)主要股東認購新A股的關連交易；
- (3)申請清洗豁免及  
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4)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
- (5)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 1.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概要載列如下，最終方案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總面值將不超過人民幣757,575,757元（含本數）。

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與現有A股及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2) 發行方式及時間：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准的有效期限內擇機向華寶投資發行。

-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華寶投資以現金方式認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的股票。

由於華寶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則，並須遵守相應的關聯交易審批及披露程序。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的授權按一般商業條款全權酌情委聘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及訂立保薦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之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本公司將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之申請文件前，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正式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

- (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和定價原則 : 人民幣1.32元/股，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

發行價的定價準則乃由本公司與華寶投資經參考下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及裨益；及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的規定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每股新A股的淨價，即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後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的發行價格，將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本公司已經或將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產生的相關費用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確定及披露。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則發行價應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兩項同時實施： $P1=(P0-D)/(1+N)$

其中，P1為調整後發行價格，P0為調整前發行價格，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N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實施上述任何企業行動。

認購價格每股股份人民幣1.32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1.16港元（或人民幣1.03元）溢價約28.2%；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股份於2025年12月19日(即定價基準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1.19港元(或人民幣1.06元)溢價約24.9%；
- (iii) 股份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18港元(或人民幣1.05元)溢價約26.0%；
- (iv) 股份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19港元(或人民幣1.06元)溢價約24.9%；
- (v) 股份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28港元(或人民幣1.14元)溢價約16.1%；
- (vi) 股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每股歸屬於股東權益淨值每股約人民幣1.88元折讓約29.8%；及
- (vii) 股份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的每股歸屬於股東權益淨值每股約人民幣1.85元折讓約28.6%。

- (5) 發行數量 : 757,575,757股新A股，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9.11%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56%；及(ii)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經建議發行A股數目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8.35%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88%。

發行數量=華寶投資擬認購金額人民幣10億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除以發行價（認購股份數量計算至個位數取整，小數點後位數忽略不計，不足一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倘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派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導致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則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及上限將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股份數量及上限=華寶投資擬認購金額人民幣10億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除以調整後發行價格

有關調整後發行價格之計算公式，請參閱上文「(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和定價原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實施上述任何企業行動。

如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則認購金額、發行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做調整。

- (6) 限售期 : 華寶投資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項下認購的股份自發行完成當日起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轉讓。

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十八(18)個月內不轉讓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但在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進行轉讓不受前述限制。

上述股份限售期屆滿之後，將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 (7) 募集資金數額及用途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全部資金預計不超過100,000.00萬元(含本數)，並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註冊批覆文件為準。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60%至80%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餘下募集資金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預計募集資金淨額將於2026年底前全部使用(取決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完成日期)。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計募集的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93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8)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均有權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派利潤。
- (9) 上市地點：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予發行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10) 決議有效期限：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股東決議案自相關決議案經股東審議及批准當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以中文編製，其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參考。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以上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各项將予考慮、批准及實施，並待獲得有關部門的所有適用批准及授權後方可作實。

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 2. 關於公司與華寶投資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預案

關於本公司與華寶投資於2025年12月1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預案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華寶投資已同意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總認購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認購757,575,757股A股。

### 3. 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預案

經作出包括核實本公司的實際情形及相關事項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所指定的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

有關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預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 4. 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後被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預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已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股東產生的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作出審慎分析並制定具體填補措施以減低其影響。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承諾，保證本公司將認真落實相關填補措施。有關本公司減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所導致的攤薄股東即期回報之影響而採取的主要填補措施，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此所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八節。

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後被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此所作承諾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5. 有關《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論證分析報告》的預案**

《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論證分析報告》以中文編製，其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參考。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6. 有關《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預案**

《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以中文編製，其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供參考。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 7. 有關《無需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預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規定，鑒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已超過五個會計年度，且本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內不存在通過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的情況，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無需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也無需聘請審計師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有關《無需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預案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8. 有關《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預案

為確保有關股息分配的穩定及透明決策以及監督機制，並強調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的重要性，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中文編製，其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以供參考。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 9.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構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華寶投資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且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有關該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上文「1.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一節。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關聯交易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 10. 有關豁免華寶投資通過作出要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預案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63條及適用中國法規，倘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個人將豁免因認購新發行股份而觸發的全面要約。就此而言，擬於臨時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而觸發的本公司證券全面要約責任。

有關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導致華寶投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豁免該義務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 11. 有關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特別授權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預案

為確保順利實施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建議通過特別授權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充分的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本條款的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進行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價格及擬發行A股數量、簽立相關協議或文件並向主管機關取得必要的備案及註冊等）。

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制定並實施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並根據具體情況，確定認購對象、發行價格、擬發行A股數量、發行時間、發行起止日期、發行終止、認購方式、認購比例及所有其他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的事宜；
- (ii)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準備及提交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申請文件，並根據中國證監會審核部門及發行審核委員會的反饋意見，回應相關問題、修訂及補充申請文件；
- (iii) 辦理設立募集資金專項存款賬戶相關事宜；
- (iv)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會議決議的相關規定，編製、修訂、補充、簽署、提交、呈報及執行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
- (v) 在會議決議範圍內調整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安排；
- (vi) 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調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和相關事宜，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通過的新決議事項除外；

- (vii)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所發行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行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viii) 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實際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以反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新的總股本及股本結構，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批准，以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相關程序；
- (ix) 轉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 (x) 處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其他具體事宜，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通過的新決議事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修訂、補充及簽署所有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以上授權自有關決議案在會議上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有關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 12.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進行修訂。

經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經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繼續有效。

有關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 13.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特別授權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該授權同時構成公司章程中A股持有人權利之變更。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於公司股東會擬授予董事會及相關人士的特別授權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 14. 上市規則涵義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項下的新A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自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章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並分別於根據公司章程召開之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A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批准，方能進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公司章程將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修訂。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結果及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訂)並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對公司章程涉及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及修訂。

### III. 主要股東認購新A股的關連交易

華寶投資擬以現金為對價認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中的A股。

#### 1.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1)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華寶投資

(2) 日期 : 2025年12月19日

(3) 認購金額及認購數量 : 華寶投資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擬認購股份數量為其擬認購金額除發行價得到的股份數量。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價、定價依據及發行數量將根據上文「1.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所載方式予以調整。

(4) 先決條件 : 股份認購協議自訂約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19日起具效力。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i) 董事會及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項；
- (ii) 董事會及股東已審議並同意華寶投資申請清洗豁免免於履行H股全面要約收購義務，且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及／或確認，豁免華寶投資、中國寶武及長壽鋼鐵（三者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49%）及／或確認華寶投資、中國寶武及長壽鋼鐵無需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而需對H股股東作出全面要約；
- (iii) 董事會及股東已審議並批准華寶投資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A股股份；
- (iv)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寶武的批准；
- (v)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第(ii)段條件可由華寶投資豁免，且華寶投資須就該條件是否可予豁免另行徵求中國寶武對豁免該條件的進一步批准外，訂約方均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鑒於華寶投資保留豁免上述第(ii)段所載有關清洗豁免的條件之權利，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自2025年12月19日起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訂約方應於股份認購協議生效後確定對價支付日期，並於收到對價後三個營業日內出具資本驗證報告。資本驗證報告出具後，本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提交申請，將華寶投資登記為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項下擬發行的A股股份持有人，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該登記完成時完成。

- (5) 其他 : 有關限售期及收取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本公司累計未分派利潤的權利應按上文「1.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所載相同方式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目的，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本公司不會增發股份，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向特定對象發行 A股股票完成後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華寶投資	137,459,680	1.55	895,035,437	9.31
<i>中國寶武及華寶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sup>(1)</sup></i>				
中國寶武	129,815,901	1.47	129,815,901	1.35
長壽鋼鐵 <sup>(a)</sup>	2,096,981,600	23.69	2,096,981,600	21.82
重慶寶丞炭材有限公司 <sup>(b)</sup>	315,783	0.004	315,783	0.003
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sup>(c)</sup>	375,201	0.004	375,201	0.004
寶信軟件(武漢)有限公司 <sup>(d)</sup>	3,188,173	0.04	3,188,173	0.03
寶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sup>(e)</sup>	261,692	0.003	261,692	0.003
寶武重工有限公司 <sup>(f)</sup>	79,953	0.001	79,953	0.001
中南鋼鐵 <sup>(g)</sup>	224,831,743	2.54	224,831,743	2.34
中鋼設備有限公司 <sup>(h)</sup>	8,000,000	0.09	8,000,000	0.083
中鋼集團西安重機有限公司 <sup>(i)</sup>	1,176,627	0.01	1,176,627	0.012
中鋼集團洛陽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sup>(j)</sup>	285,271	0.003	285,271	0.003
重慶朝陽氣體有限公司 <sup>(k)</sup>	9,457,574	0.11	9,457,574	0.098
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u>2,612,229,198</u>	<u>29.51</u>	<u>3,369,804,955</u>	<u>35.07</u>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向特定對象發行 A股股票完成後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應明 <sup>(2)</sup>	100	0.000001	100	0.000001
<b>公眾股東</b>				
A股公眾股東	5,701,407,269	64.41	5,701,407,269	59.33
H股公眾股東	538,127,200	6.08	538,127,200	5.60
<b>A股小計</b>	<b>8,313,636,567</b>	<b>93.92</b>	<b>9,071,212,324</b>	<b>94.40</b>
<b>H股小計</b>	<b>538,127,200</b>	<b>6.08</b>	<b>538,127,200</b>	<b>5.60</b>
<b>股份總計</b>	<b><u>8,851,763,767</u></b>	<b><u>100.00</u></b>	<b><u>9,609,339,524</u></b>	<b><u>100.00</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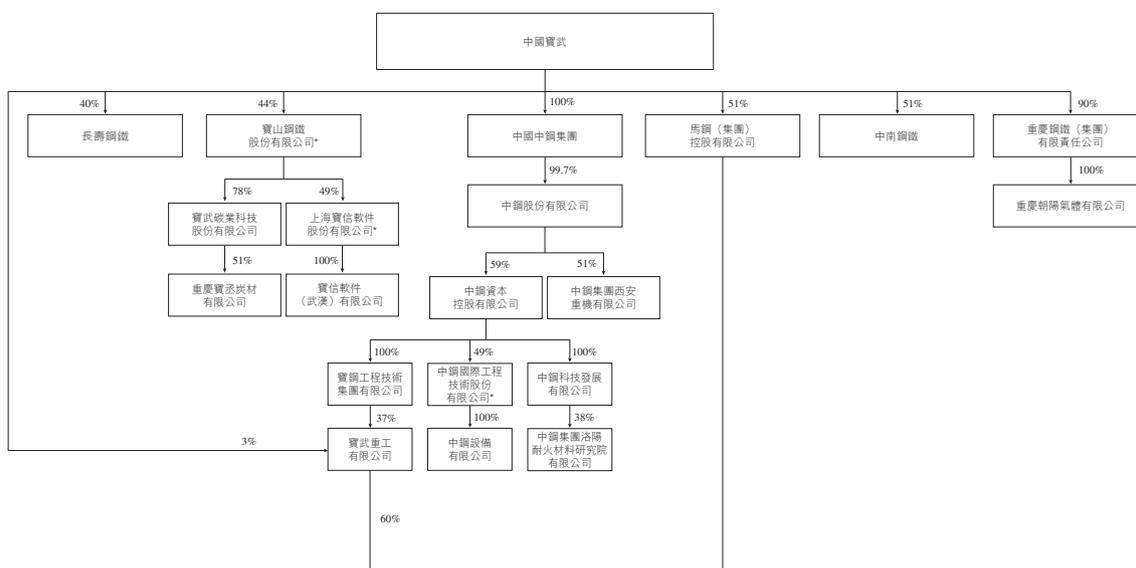
註：

- (1) 上述各公司均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其與中國寶武的關係詳情如下所述。
- (a) 中國寶武與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戰新基金」)(分別持有長壽鋼鐵40%及25%的股權)於2020年9月訂立(其中包括)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戰新基金與中國寶武保持一致行動，按照中國寶武的指示行使戰新基金在長壽鋼鐵的股東權利。長壽鋼鐵餘下35%的股權由四川德勝集團釩鈦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與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無關連。戰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重慶渝富資本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98%的股權由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b) 中國寶武持有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19)44%的股權，乃其控股股東，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寶武碳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8%的股權，而寶武碳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持有重慶寶丞炭材有限公司51%的股權。
- (c)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45)49%的股權，乃其控股股東。
- (d) 寶信軟件(武漢)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董事會函件

- e) 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寶武全資擁有。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鋼股份有限公司99.7%的股權。中國中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59%的股權。寶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為中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中國寶武透過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寶武控制其51%的股權)及寶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60%及37%的股權)控制寶武重工有限公司的股權。中國寶武亦持有寶武重工有限公司3.84%的股權。
- (g) 中國寶武持有中南鋼鐵51%的股權，餘下股權則由廣東省廣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h) 中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鋼國際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權，乃其單一最大股東。中鋼國際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鋼設備有限公司。
- (i) 中國中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鋼集團西安重機有限公司51%的股權。
- (j) 中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中鋼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19)38%的股權，乃其控股股東。中鋼集團洛陽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由中鋼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k) 中國寶武持有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90%的股權，而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重慶朝陽氣體有限公司。

另請參閱載列上述各方與中國寶武及華寶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及中國寶武之間股權關係的簡化表格。



\* 指證券於中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

- (2) 陳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且並非與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本公司預期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3.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 *有關華寶投資的資料*

華寶投資是中國寶武下屬的產業金融投資管理平台，其主營業務為長期股權投資、證券投資業務。華寶投資是中國寶武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中國寶武的資料**

中國寶武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以及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612,229,198股A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51%中擁有權益。

### **5.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理由及裨益**

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緩解日常營運資金壓力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 **(I) 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提升抗風險能力**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流動性水平，優化資本結構，提高總資產及淨資產規模約人民幣10億元，提升抗風險能力。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數據，假設所得款項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資產負債率將由約1.5減少至2.9個百分點，流動比率將由0.33%增至0.35-0.39%。此次發行亦符合國家提高直接融資比重、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降低國有企業槓桿率的政策導向。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62億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7.75億元、長期借款人民幣25億元，以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9億元。本集團於截止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473億元。

**(II) 支持本公司主業平穩發展，為增強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受本公司所處鋼鐵行業資金密集型的特性以及技術設備、環保要求的更新迭代的影響，本公司具有較高的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龐大，並於截止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產生超過人民幣140億元的支出，費用主要為原料採購、員工薪資、能源消耗及其他營運開支。

尤其在鋼鐵行業弱週期的背景下，更需要相對充足的資金以提高經營的穩定性。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的投入，本公司能更高效地運用資金，引導資金向優勢產品傾斜，實現產品結構調整和精益化經營，提升本公司經營穩健性與抗風險能力，為增強核心競爭力、推動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創造良好條件，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此外，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可透過改善公司流動性狀況、強化資本基礎，降低資產負債比率約1.5至2.9個百分點（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數據，假設所得款項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從而支持公司業務發展。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亦有助於支持公司核心業務的持續發展，增強其抵禦外部風險的能力，並提升整體競爭力。因此，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長期可持續增長具有戰略重要性，符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本公司財務比率與資產負債表指標將有所改善，資本結構將進一步優化，公司抗風險能力將有所提升。此外，償還未償債務後財務費用的減少將為未來發展奠定更穩健的財務基礎。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考慮採用的替代性集資活動渠道

由於監管限制，本公司實務上難以透過市場化股權融資（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因若以低於本公司資產淨值的發行價向市場投資者進行股權融資，可能引發對國有資產潛在減值的擔憂，恐將面臨中國監管機構審批難關。

國有企業按照低於1倍淨資產的發行價格向外部市場化投資者發行股份存在國有資產流失的風險。然而，本公司A股與H股長期交易價格低於1倍市淨率，反映出持續虧損及鋼鐵產業產能過剩、供給側持續改革等行業挑戰。

根據中國證監會近期刊發的監管指引《統籌一二級市場平衡優化IPO、再融資監管安排》，股價處於「盈虧平衡點」或「低於賬面價值」的上市公司，不得通過公開發行方式進行再融資。

鑒於上述限制，本公司無法透過市場化渠道籌集股權資本。因此，最可行的方案是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此舉亦具益處，既能確保公司取得必要資金，同時彰顯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與承諾。該股東的支持於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尤其在策略性增長方面，此舉符合本集團未來擴張的利益。

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替代性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然而，債務融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財務成本，或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貸款人進行漫長協商，不符合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基於上述考慮，相較於其他融資方法，本公司認為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途徑。

綜上所述，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和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他們的意見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和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中發表）認為，儘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51%，其中1.47%由中國寶武直接持有，而28.04%由中國寶武透過其控制的法團（包括華寶投資）而間接控制或持有。

由於中國寶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華寶投資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華寶投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7. 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已告成立，以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從上市規則之角度提供意見，並就該等事項進行表決。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事宜作出建議。

#### IV. 清洗豁免

##### 1.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2,612,229,198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約29.51%。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股量預計將增加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假設不會發生調整事項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改變，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3,369,804,955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5.0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配發及發行A股將導致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承擔就所有H股（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

華寶投資將向執行人員遞交一份清洗豁免申請，要求豁免其自身、中國寶武及長壽鋼鐵（三者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49%）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導致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承擔就所有H股（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倘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股東（如有）將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 2.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寶投資已確認：

- (I) 除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的持股外，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在該公告日期當天及之前的六個月內，收購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
- (II) 除「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的內容外，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對本公司任何表決權或股份權利、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股份衍生工具並無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亦未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未償還衍生產品；
- (III) 除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外，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安排(無論是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安排可能對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或清洗豁免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 (IV) 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或清洗豁免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決議案；
- (V) 除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附有的條件外，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均未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內容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或清洗豁免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董事會函件

- (VI) 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定義)；
- (VII)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不涉及任何股份的出售；及
- (VIII) 除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外，(i)任何股東；及(ii) (1)中國寶武、華寶投資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如收購守則規則25所定義)。

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擬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繼續經營本公司現有業務。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對本公司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本公司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新調配)。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亦擬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員工，惟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變動除外。

### 3. 可能提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乃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先決條件，而華寶投資保留豁免該先決條件的權利。因此，要約期已於2025年12月19日開始。臨時股東會之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公佈。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華寶投資將決定是否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及進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並會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協調相關方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而要約期將持續直至該要約完成或失效。倘華寶投資決定在該等情況下不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則要約期會在公佈該公告時結束。倘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清洗豁免，要約期將在宣佈強制性全面要約不會進行時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8,851,763,767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 成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宋德安先生、周平先生、盛學軍先生、唐萍女士及郭傑斌先生；不包括林長春先生，因其作為中南鋼鐵董事，有權收取由中南鋼鐵支付的薪酬，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已告成立，以就向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及其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出建議。

#### 5.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發佈的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於2026年1月15日發佈的關於2025年年度業績預虧的公告（「**預虧公告**」），及本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發佈的關於澄清預虧公告的公告，亦敬希股東垂注。

茲提述(i)本通函附錄I所複述之標題為《2025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預案**」）的公告中第八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的承諾中標題為「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一段，及(ii)本公司於該公告發佈同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n/>）的標題為《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警告及相應緩解措施和相關主體的承諾（「**風險警告**」，連同預案稱為「**A股公告**」）的中文公告中第一節—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有關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中標題為「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一段中所披露的

---

## 董事會函件

---

當前及未來財務期間（即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相關資料**」）。A股公告的副本亦作為海外監管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相關資料須載入A股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相關資料構成利潤預測，但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相關資料及其所依據的任何假設並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編製，亦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做出匯報。因此，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本公司任何未來盈利能力或其他財務狀況之預測而加以依賴。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閱讀及解釋相關資料時及於評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利弊及考慮是否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預虧公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故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規則10.1及10.2的註釋1(c)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預虧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就此而言，虧損估計（定義見附錄八）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報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虧損估計已按董事採納的基準以及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載本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獨立財務顧問信納，預虧公告乃由董事經適當審慎考慮後作出。

有關上述相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題為「有關預虧公告之報告」的附錄八。

### V. 董事會批准

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並表決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議案。

林長春先生因其作為中南鋼鐵董事，有權收取由中國寶武及華寶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中南鋼鐵支付的薪酬而被視為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i)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ii)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iii)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iv)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ii)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參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臨時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即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的第1至13項決議案，及載於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第1至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中國寶武及華寶投資各聯繫人或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身份及持股情況，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主要股東認購新A股的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的持股情況表。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宜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主席將行使其於公司章程項下的權力，要求就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的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V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謹請獨立股東閱讀：

- (a)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
- (b)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ii)特別授權之推薦建議；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ii)清洗豁免及(iii)投票事宜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董事會認為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表決的相關決議案。

### VIII.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供閣下查閱。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受限於若干條件之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因此，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獲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要約須待(1)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而華寶投資決定在該等情況下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並繼續進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2)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方會作出。因此，要約未必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的情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2026年2月24日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 (2)主要股東認購新A股的關連交易；及**
- (3)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4日刊發的通函，本函件亦組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語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一節。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經我們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至3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通函第40至6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

- (i) 儘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份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宋德安先生、周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學軍先生、唐萍女士、郭傑斌先生

2026年2月24日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敬啟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  
**(2)主要股東認購新A股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份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經吾等批准後，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至3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通函第40至6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

- (i) 儘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份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建議發行A股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學軍先生、唐萍女士、郭傑斌先生

2026年2月24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 (2) 主要股東認購新A股的關連交易；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統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事宜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2月19日，董事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據此， 貴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華寶投資發行不超過757,575,757股A股。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貴公司與華寶投資於2025年12月1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華寶投資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之A股。擬認購A股數量將以擬認購金額除以發行價計算。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預期將合共持有3,369,804,955股股份。最終發行股份數量須待證券監管機構批准。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項下的新A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自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章的相關規定，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並分別於根據公司章程召開之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A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批准，方能進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51%，其中1.47%由中國寶武直接持有而28.04%由中國寶武透過其控制的法團(包括華寶投資)而間接控制或持有。由於中國寶武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華寶投資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華寶投資是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假設不會發生調整事項及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改變，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3,369,804,955股股份，佔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5.07%。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配發及發行A股將導致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承擔就所有H股(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華寶投資已向執行人員遞交一份清洗豁免申請，要求豁免其自身、中國寶武及重慶長壽鋼鐵（三者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將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49%）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導致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承擔就所有H股（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執行人員已表示傾向授予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從上市規則角度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及其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經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華寶投資及中國寶武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吾等曾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之通函。除此以外，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華寶投資或中國寶武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或聯繫。除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支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從 貴集團、華寶投資或中國寶武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認為有資格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所獲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倘本通函中披露的資料於要約期內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貴公司及吾等將儘快通知獨立股東，於此種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改吾等之意見，並相應地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而為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華寶投資、中國寶或彼等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鋼板、型材、線材、棒材、鋼坯及薄板帶等鋼材，以及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煤化工製品、生鐵及水渣、鋼渣及廢鋼。 貴集團產品應用於機械、建築、工程、汽車、摩托車、造船、海洋石油、氣瓶、鍋爐、輸油及輸氣管道等行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財務表現

下表摘要列示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2024財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4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2025年前九個月的季度報告）：

	<b>2025年前 九個月</b>	<b>2024年前 九個月</b>	<b>2024財年</b>	<b>2023財年</b>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收益</b>	<b>19,091,283</b>	<b>20,598,067</b>	<b>27,244,169</b>	<b>39,318,142</b>
銷售成本	(18,836,440)	(21,679,172)	(28,599,482)	(40,002,413)
<b>毛利／(虧損)</b>	<b>254,843</b>	<b>(1,081,105)</b>	<b>(1,355,312)</b>	<b>(684,271)</b>
税金及附加	(122,490)	(115,122)	(148,499)	(171,556)
銷售費用	(47,173)	(43,949)	(56,788)	(75,80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7,321)	(203,353)	(370,595)	(334,986)
研發費用	(27,690)	(31,057)	(41,784)	(31,949)
財務費用	(120,646)	(153,667)	(200,673)	(242,279)
其他收入	87,398	56,199	82,936	59,936
投資收益	1,360	5,097	5,491	7,381
信用減值損失	-	-	(3,529)	-
資產減值損失	(52,180)	-	(1,233,901)	(303,327)
資產處置收益	2,305	-	2,556	12,625
<b>經營虧損</b>	<b>(221,596)</b>	<b>(1,566,958)</b>	<b>(3,320,098)</b>	<b>(1,764,229)</b>
營業外收入	1,668	3,218	5,665	7,516
營業外支出	3,425	(27,921)	22,792	12,454
<b>虧損總額</b>	<b>(216,503)</b>	<b>(1,591,661)</b>	<b>(3,291,641)</b>	<b>(1,744,259)</b>
所得稅(費用)／貸項	(1,824)	241,911	96,080	249,842
<b>淨虧損</b>	<b>(218,327)</b>	<b>(1,349,750)</b>	<b>(3,195,561)</b>	<b>(1,494,417)</b>

###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貴集團營業額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393.181億元下降約30.7%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272.442億元，主要由於商品鋼坯銷售量及銷售單價下降所致。貴集團毛虧損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6.843億元增加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13.553億元，主要由於銷售價格下降導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由於2024年鋼鐵行業處於下行趨勢，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於2024財年錄得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2.339億元，較2023財年約人民幣3.033億元增加約306.8%。

貴集團淨虧損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4.944億元增加約113.8%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31.956億元，主要由於毛虧損增加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 2025年前九個月與2024年前九個月比較

儘管貴集團營業額由2024年前九個月約人民幣205.981億元下降約7.3%至2025年前九個月約人民幣190.913億元，但貴集團成功扭虧為盈，從2024年前九個月毛虧損約人民幣10.811億元轉為2025年前九個月毛利約人民幣254.8億元，主要由於貴集團專注於降本增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公司因技術升級項目而核銷若干陳舊固定資產，並計提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220萬元。

貴集團淨虧損由2024年前九個月約人民幣13.498億元減少約83.8%至2025年前九個月約人民幣2.183億元，主要由於從毛虧損轉為毛利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財務狀況

下表摘要列示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

	<b>2025年</b>	<b>2024年</b>	<b>2023年</b>
	<b>9月30日</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額	<u>5,185,019</u>	<u>6,287,381</u>	<u>6,051,987</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9,892,079</u>	<u>29,191,863</u>	<u>31,305,047</u>
流動負債總額	<u>15,982,157</u>	<u>16,927,242</u>	<u>13,863,584</u>
–短期借款	775,441	919,368	450,331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u>2,929,167</u>	<u>4,253,093</u>	<u>2,252,74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86,979	1,945,366	3,639,120
–長期借款	2,459,722	1,652,075	2,986,945
淨資產	16,407,961	16,606,636	19,854,331
負債比率(註)	<u>53.2%</u>	<u>53.2%</u>	<u>46.9%</u>

註： 即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8.543億元減少約人民幣32.477億元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6.066億元，並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1.987億元至2025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64.080億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1.956億元及人民幣2.183億元。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之46.9%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之53.2%，並於2025年9月30日保持穩定於53.2%，2024年之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計息借貸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721億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648億元。

**(iii) 行業概覽**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25年全國粗鋼及鋼材生產保持穩定。2025年全國粗鋼產量為9.61億噸，同比下降4.4%。2025年全國鋼材產量為14.46億噸，同比增長3.1%。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統計，2025年，鐵礦石及其精礦平均進口價由2024年每噸人民幣762元降至每噸人民幣699元，同比下降8.3%。煉焦煤及焦炭價格亦於2025年有所下跌。原材料價格下跌導致生產成本下降，繼而導致鋼材銷售價格下調。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統計，2025年前六個月全國鋼材平均價格指數為93.67點，同比下降9.6%。

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25年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盈利能力同比顯著提升。該行業截至2025年12月30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7,268億元，同比下降4.7%。營業成本為人民幣72,899億元，同比下降5.7%。截至2025年12月30日止年度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098億元，同比增長299.2%。

**(iv) 整體評論**

與行業趨勢一致，貴公司於2025年前三季度保持相對穩定的銷售量。然而，鋼材價格持續下跌導致貴公司收入減少。鑒於生產成本降低，貴公司2025年前九個月淨虧損收窄。儘管如此，下游需求疲軟繼續為貴公司近期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2. 華寶投資及中國寶武之資料**

華寶投資是中國寶武下屬的產業金融投資管理平台，其主營業務為長期股權投資、證券投資業務。華寶投資是中國寶武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寶武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以及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51%中擁有權益。

### 3.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理由及裨益

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緩解日常營運資金壓力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 **貴公司面臨迫切的資金需求**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有助於進一步改善 貴公司流動性水平，優化資本結構，提高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約人民幣993百萬元，降低資產負債率約1.5至2.9個百分點，提高流動比率約0.02至0.06個百分點，提升抗風險能力，同時亦符合國家提高直接融資比重、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降低國有企業槓桿率的政策導向。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62億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7.75億元、長期借款人民幣25億元，以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9億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支付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473億元。

受 貴公司所處鋼鐵行業資金密集型的特性以及技術設備、環保要求的更新迭代的影響， 貴公司具有較高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支出費用超過人民幣140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僅持有人民幣30億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吾等認為 貴公司存在迫切的資金需求以補充營運資金。尤其在鋼鐵行業弱週期的背景下，更需要相對充足的資金以提高經營的穩定性。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的投入， 貴公司能更高效地運用資金，引導資金向優勢產品傾斜，實現產品結構調整和精益化經營，促進「綠色製造、降本增效、精益求精」戰略，提升 貴公司經營穩健性，為增強核心競爭力、推動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創造良好條件，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 其他替代性融資方法

貴公司曾考慮其他替代性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然而，債務融資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財務成本，或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貸款人進行漫長協商，不符合貴公司的資金需求。吾等已審閱該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並注意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未償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62億元，並產生財務費用人民幣1.473億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548億元毛利的57.8%。因此，吾等認為，債務融資將增加貴公司的財務負擔，並非最適合貴公司的融資方法。

就其他股權融資方式而言，供股是市場上最常採用的股權融資方式。供股須以相同價格向A股及H股持有人同步進行，而A股收市價相對H股收市價存在溢價。釐定一個同時適合兩類股份的價格可能並不實際。吾等已審閱聯交所網站，並未發現任何於回顧期內(定義見下文)進行供股的A+H股上市公司。此外，鑒於當前行業狀況，透過供股可募集的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似，其亦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的機會，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並非適合或常用於有如貴公司這樣的A+H股上市公司的集資方式。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監管限制，貴公司實務上難以透過市場化股權融資(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因若以低於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發行價向市場投資者進行股權融資，可能引發對國有資產潛在減值的擔憂，恐將面臨中國監管機構審批難關。

國有企業在向外部市場投資者發行股份時，若定價低於1倍淨資產價值，將面臨國有資產流失的風險。然而，本公司A股與H股長期交易價格低於1倍市淨率，反映出持續虧損及鋼鐵產業產能過剩、供給側持續改革等行業挑戰，使得市場難以吸引投資者。

根據中國證監會近期刊發的監管指引《統籌一二級市場平衡優化IPO、再融資監管安排》，股價處於「盈虧平衡點」或「低於賬面價值」的上市公司，不得通過公開發行方式進行再融資。就此，吾等已審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並注意到當所有發行對象(通常為控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或戰略投資者)均由上市公司董事會預先確定時,該發行不受上述關於「盈虧平衡點」或「低於賬面價值」股價的監管要求所限。此類發行通常旨在紓解財務壓力、促進企業轉型或引入戰略投資者。此舉有助提升上市公司品質、穩定股價,並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考慮到(i)以債務融資方式補充營運資金會增加 貴公司財務負擔;(ii) 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態,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降低負債比率及減少財務費用;(ii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是合適的股權融資方式;及(iv)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使 貴公司取得必要資金,同時彰顯公司主要股東對 貴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與承諾,吾等認為,儘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

下表載列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ii) 華寶投資

日期 : 2025年12月19日

認購金額及認購數量 : 華寶投資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擬認購股份數量為其擬認購金額除發行價得到的股份數量。

發行價 : 人民幣1.32元/股,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則發行價應進行相應調整。

先決條件 : 股份認購協議自訂約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19日起具效力。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生效：

- (i) 董事會及臨時股東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項；
- (ii) 董事會及股東已審議並同意華寶投資申請清洗豁免免於履行H股全面要約收購義務，且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及／或確認，豁免華寶投資、中國寶武及重慶長壽鋼鐵及／或確認華寶投資、中國寶武及重慶長壽鋼鐵無需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而需對H股股東作出全面要約；
- (iii) 董事會及股東已審議並批准華寶投資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A股股份；
- (iv)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寶武的批准；
- (v)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除上述第(ii)段條件可由華寶投資豁免，且華寶投資須就該條件是否可予豁免另行徵求中國寶武對豁免該條件的進一步批准外，訂約方均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限售期 : 華寶投資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項下認購的股份自發行完成當日起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轉讓。

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十八(18)個月內不轉讓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但在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進行轉讓不受前述限制。

上述股份限售期屆滿之後，將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 5. 發行價

### (i) 發行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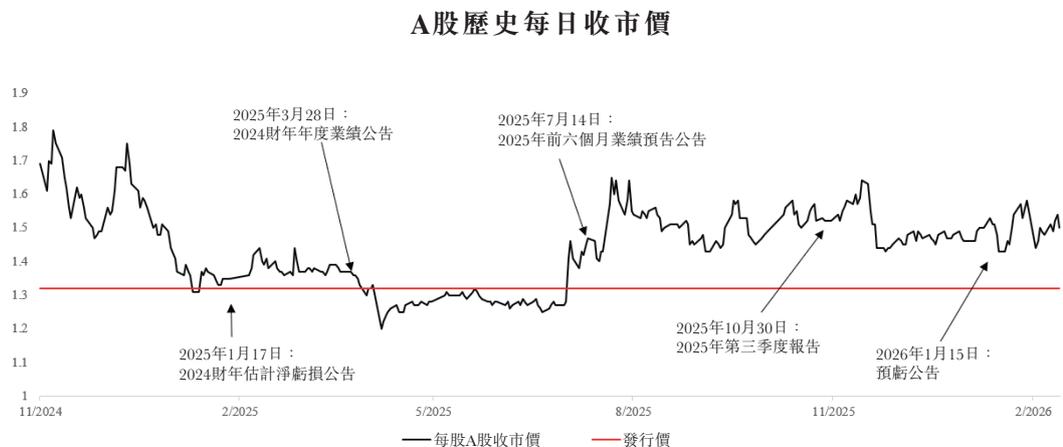
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32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50元折讓約12.0%；
- (b) 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每股A股平均交易價約人民幣1.46元折讓9.6%；
- (c) 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每股A股收市價約人民幣1.48元折讓10.8%；

- (d) 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前五個交易日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1.47元折讓10.2%；
- (e) 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1.46元折讓9.6%；
- (f) 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1.51元折讓12.6%；
- (g) 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約人民幣1.88元的資產淨值，折讓幅度為29.8%，該折讓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6,606.6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8,851,763,767股計算得出；及
- (h) 股份於2025年9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5元（以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64.080億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851,763,767股計算）折讓28.6%。

**(ii) A股歷史價格表現**

下表顯示2024年1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內A股每日收市價走勢圖。吾等認為該回顧期公平、合理及具代表性，因其足以說明日A股收市價的總體趨勢及變動水平，以進行此分析，這反映了市場普遍情緒，以便將A股收市價與發行價進行比較。



於回顧期內，A股收市價介乎2025年4月7日錄得的每股人民幣1.20元至2024年11月7日錄得的每股人民幣1.79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45元。發行價相對回顧期內A股平均收市價有約9.0%的輕微折讓。

回顧期期初，A股收市價呈現整體下跌趨勢，由2024年11月1日每股A股人民幣1.69元下跌至2025年1月10日每股A股人民幣1.31元。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7月1日期間，A股收市價在每股A股人民幣1.20元至1.44元區間內波動。其後，A股收市價急升，並於2025年7月22日達到每股A股人民幣1.65元。A股收市價於定價基準日下跌至每股A股人民幣1.48元，發行價較此價格折讓約1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50元，發行價相對此價格有約12.0%的折讓。

### (iii) 可比交易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根據以下選擇標準審閱了先例：(a)不涉及收購的、單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b)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進行的發行；(c)定價基準日為批准相關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及(d)交易於回顧期內完成。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出一份詳盡的24項先例清單（「可比交易」）。基於前述選擇標準已確定足夠樣本量，故未將範圍擴大至包含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儘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88)的發行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惟其定價基準亦反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現行市場慣例。鑒於：(a)根據《2025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所披露，於完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特定對象認購人發行A股後，中國寶武仍為 貴公司的實際控制方，且向特定對象認購人發行A股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更；及(b)華寶投資保留豁免認購協議中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的權利，且發行價的定價基準並未將清洗豁免納入考量，故吾等未將控制權變動或清洗豁免之涉及作為甄別可資比較交易之篩選標準。

公司名稱 (股份編號)	完成日期	調整前 的發行價	發行價於定				
			發行價於定 價基準日前20 個交易日A股 平均交易價 溢價/(折讓) 「基準溢價/ 折讓」 (%)	價基準日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A股收市 價溢價/(折 讓)「最後交 易日溢價/折 讓」 (%)	發行價於定 價基準日前 五個交易日 每股A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5天 溢價/折讓」 (%)	發行價於定 價基準日前 20個交易日 每股A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20天 溢價/折讓」 (%)	發行價於定 價基準日前 60個交易日 每股A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60天 溢價/折讓」 (%)
中農發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313)	2026年2月5日	5.14	(20.00)	(19.06)	(19.64)	(19.97)	(18.93)
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00004)	2025年12月31日	7.70	(19.90)	(21.59)	(20.16)	(19.77)	(23.35)
廣州珠江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684)	2025年12月31日	2.92	(19.62)	(21.29)	(21.63)	(18.98)	(26.60)
浙江農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685)	2025年12月16日	8.85	(20.00)	(19.25)	(18.54)	(20.41)	(20.57)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603982)	2025年10月29日	7.82	(19.92)	(24.37)	(22.62)	(18.93)	(11.41)
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600756)	2025年10月28日	10.94	(20.00)	(14.66)	(15.13)	(19.67)	(23.10)
上海雅仕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603329)	2025年10月27日	8.95	(19.94)	(14.84)	(17.75)	(19.78)	(27.4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編號)	完成日期	調整前 的發行價	發行價於定				
			發行價於定 價基準日前20 個交易日A股 平均交易價 溢價/(折讓) 調整前 的發行價 (「基準溢價/ 折讓」) (%)	價基準日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A股收市 價溢價/(折 讓)(「最後交 易日溢價/折 讓」) (%)	發行價於定 價基準日前 五個交易日 每股A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5天 溢價/折讓」) (%)	發行價於定 價基準日前 20個交易日 每股A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20天 溢價/折讓」) (%)	發行價於定 價基準日前 60個交易日 每股A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60天 溢價/折讓」) (%)
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619)	2025年9月26日	2.61	(19.93)	(22.78)	(23.14)	(19.64)	(13.5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498)	2025年8月20日	12.88	(19.98)	(21.03)	(25.21)	(14.85)	(13.63)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272)	2025年7月15日	8.17	(19.92)	(20.68)	(21.11)	(19.37)	(20.43)
四川宏達股份有限公司(600331)	2025年7月8日	4.68	(19.96)	(22.26)	(19.34)	(18.65)	(19.25)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 司(600536)	2025年7月3日	22.19	(19.99)	(27.17)	(24.29)	(19.72)	(31.4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39)	2025年6月24日	9.27	8.76	8.80	7.87	8.70	8.54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1162)	2025年6月19日	2.71	(8.59)	(7.82)	(6.87)	(8.43)	(9.14)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658)	2025年6月19日	6.32	19.19	21.54	18.75	18.90	18.1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28)	2025年6月17日	8.71	19.76	16.91	17.29	19.94	19.0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88)	2025年6月17日	6.05	11.87	10.00	10.44	11.79	11.70
安徽華塑股份有限公司(600935)	2025年6月6日	2.29	0.00	1.78	2.23	0.00	(8.66)
無錫信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603416)	2025年5月13日	23.49	(19.74)	(21.75)	(19.77)	(20.25)	(19.97)
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886)	2025年3月4日	12.72	(19.94)	(17.46)	(17.36)	(20.06)	(26.0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編號)	完成日期	調整前 的發行價	發行價於定				
			發行價於定 價基準日前20 個交易日A股 平均交易價 溢價/(折讓) (「基準溢價/ 折讓」)	價基準日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A股收市 價溢價/(折 讓)(「最後交 易日溢價/折 讓」)	發行價於定 價基準日前 五個交易日 每股A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5天 溢價/折讓」)	發行價於定 價基準日前 20個交易日 每股A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20天 溢價/折讓」)	發行價於定 價基準日前 60個交易日 每股A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60天 溢價/折讓」)
			(%)	(%)	(%)	(%)	(%)
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600057)	2025年2月27日	7.03	(19.90)	(23.75)	(19.82)	(19.71)	(18.21)
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1985)	2025年1月10日	8.52	(19.92)	(25.65)	(24.47)	(20.40)	(14.16)
五洲特種紙業有限公司(605007)	2024年12月26日	11.64	(19.96)	(17.74)	(19.23)	(19.96)	(25.86)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1111)	2024年12月10日	7.02	(9.36)	(2.09)	(3.89)	(9.48)	(9.95)
		最大值	19.76	21.54	18.75	19.94	19.04
		最小值	(20.00)	(27.17)	(25.21)	(20.41)	(31.43)
		平均值	(12.37)	(12.76)	(12.64)	(12.03)	(13.51)
		中位數	(19.92)	(19.15)	(19.29)	(19.51)	(18.57)
貴公司(601005)		1.32	<u>(9.59)</u>	<u>(10.81)</u>	<u>(10.20)</u>	<u>(9.59)</u>	<u>(12.58)</u>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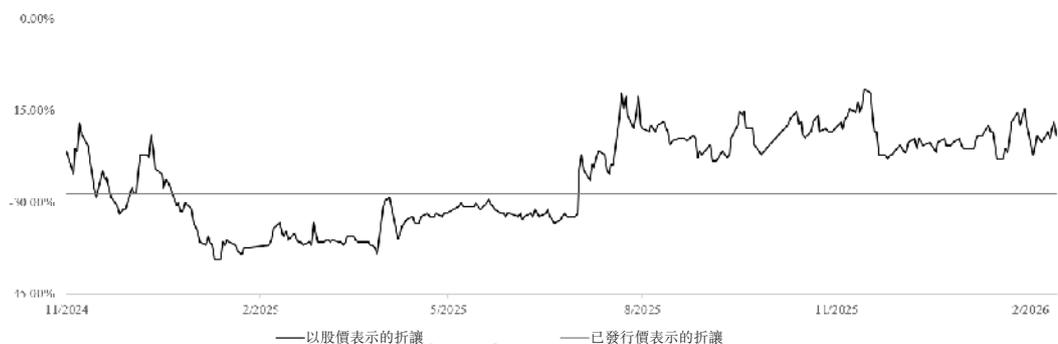
中國證監會允許發行價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該等A股平均交易價折讓不超過20%。如上表所示：

- (a) 可比交易的基準溢價／折讓範圍介乎約20.00%的折讓至約19.76%的溢價，平均折讓約為12.37%，中位數折讓約為19.92%；
- (b) 可比交易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範圍介乎約27.17%的折讓至約21.54%的溢價，平均折讓約為12.37%，中位數折讓約為19.15%；
- (c) 可比交易的5天溢價／折讓範圍介乎約25.21%的折讓至約18.75%的溢價，平均折讓約為12.64%，中位數折讓約為19.29%；
- (d) 可比交易的20天溢價／折讓範圍介乎約20.41%的折讓至約19.94%的溢價，平均折讓約為12.03%，中位數折讓約為19.51%；及
- (e) 可比交易的60天溢價／折讓範圍介乎約31.43%的折讓至約19.04%的溢價，平均折讓約為13.51%，中位數折讓約為18.57%；

發行價所代表的基準折讓、最後交易日折讓、5天折讓、20天折讓及60天折讓均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折讓及中位數折讓。

(iv) 相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

下圖顯示回顧期內A股每日收市價相對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資產淨值折讓」）變動情況。



於回顧期內，資產淨值折讓範圍介乎11.5%至39.3%之間，平均折讓為25.8%。發行價相對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28.6%折讓處於回顧期內資產淨值折讓範圍內，且接近平均資產淨值折讓。鑒於行業低迷、 貴公司持續虧損及多年來淨資產價值持續下降，加上 貴公司股價長期低於每股淨資產價值，吾等認為發行價相對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折讓幅度尚屬合理。

由於 貴集團從事鋼鐵生產而非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貴公司的整體價值主要體現於其盈利能力，而非物業權益的價值。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主要作營運用途，而非投資或發展用途。因此，該等物業價值的波動不會對 貴集團的估值或發行價的評估構成重大影響。此外，發行價格並非參照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價值而釐定。釐定發行價格的基礎主要包括A股的市場價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行業狀況，以及各方之間的商業磋商，上述因素均與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無直接關聯。

因此，吾等認為通函中未載列物業估值報告，並不影響吾等對發行價公平合理性的評估，亦不影響吾等就向特定目標認購人發行A股及洗白豁免所提供的意見。

**(iv) 整體評論**

考慮到：

- (a) 發行價相對回顧期內A股平均收市價有約9.0%的輕微折讓；
- (b) 發行價所代表的基準折讓、最後交易日折讓、5天折讓、20天折讓及60天折讓均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折讓及中位數折讓；及
- (c) 發行價相對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處於回顧期內資產淨值折讓範圍內，且接近平均資產淨值折讓。鑒於行業低迷、 貴公司持續虧損及多年來淨資產價值持續下降，加上 貴公司股價長期低於每股淨資產價值，吾等認為發行價相對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折讓幅度屬可接受範圍；

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完成」)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華寶投資	137,459,680	1.55%	895,035,437	9.31%
中國寶武	129,815,901	1.47%	129,815,901	1.35%
長壽鋼鐵	2,096,981,600	23.69%	2,096,981,600	21.82%
中國寶武及華寶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	247,972,017	2.80%	247,972,017	2.58%
陳應明*	100	0.000001%	100	0.000001%
<b>公眾股東</b>				
(i)A股公眾股東	5,701,407,269	64.41%	5,701,407,369	59.33%
(ii)H股公眾股東	538,127,200	6.08%	538,127,200	5.60%
A股	<b>8,313,636,567</b>	<b>93.92%</b>	<b>9,071,212,324</b>	<b>94.40%</b>
H股	<b>538,127,200</b>	<b>6.08%</b>	<b>538,127,200</b>	<b>5.60%</b>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u>8,851,763,767</u></b>	<b><u>100.00%</u></b>	<b><u>9,609,339,524</u></b>	<b><u>100.00%</u></b>

\* 陳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且並非與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任何一方的共同行動人士共同行動。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0.49%攤薄至緊隨完成後約64.93%。然而，考慮到(i)本函件「3.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理由及裨益；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 7.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2,612,229,198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29.51%。完成後，假設不會發生調整事項及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改變，於完成後，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3,369,804,955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5.0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導致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承擔就所有H股（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

華寶投資已向執行人員遞交一份清洗豁免申請，要求豁免其自身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導致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承擔就所有H股（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執行人員已表示傾向授予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乃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先決條件，而華寶投資保留豁免該先決條件的權利。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華寶投資將決定是否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及進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並會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協調相關方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3.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所述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理由及裨益；(ii)就獨立股東而言，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iii)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且華寶投資決定不豁免該先決條件，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可能無法進行，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 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於形成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情況：

- 儘管 貴公司於2025年前九個月的淨虧損有所收窄，但下游行業需求疲軟繼續為 貴公司的近期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有助於改善 貴公司流動性水平，優化資本結構，提高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降低資產負債率，提升抗風險能力；
-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發行價於回顧期內A股平均收市價有約9.0%的輕微折讓；
  - 發行價所代表的基準折讓、最後交易日折讓、5天折讓、20天折讓及60天折讓均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折讓及中位數折讓；
  - 發行價相對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折讓處於回顧期內資產淨值折讓的範圍內，且接近平均資產淨值折讓。鑒於行業低迷、 貴公司持續虧損及多年來淨資產價值持續下降，加上 貴公司股價長期低於每股淨資產價值，吾等認為發行價相對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的折讓幅度屬可接受範圍；
-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尚屬可接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均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然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

此致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

長壽區

江南街道

江南大道2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6年2月24日

蔡丹義先生為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證券代碼：601005

證券簡稱：重慶鋼鐵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公司聲明

1.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2. 本預案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要求編製。
3.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不一致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5.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或註冊部門對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註冊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尚需經公司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並經股東會審議豁免A股全面要約義務、經股東會審議H股清洗豁免並經香港證監會的批准（認購方保留經中國寶武批准豁免該項生效條件的權利）、取得中國寶武批准、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
6. 本預案中如有涉及投資效益或業績預測等內容，均不構成公司對任何投資者及相關人士的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並注意投資風險。

## 特別提示

本部分所述詞語或簡稱與本預案釋義所述詞語或簡稱具有相同含義。

1.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項已經於2025年12月19日召開的重慶鋼鐵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經公司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並經股東會審議豁免A股全面要約義務、經股東會審議H股清洗豁免並經香港證監會的批准（認購方保留經中國寶武批准豁免該項生效條件的權利）、取得中國寶武批准、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最終發行方案以中國證監會准予註冊的方案為準。
2.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華寶投資。華寶投資擬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全部股票。華寶投資與公司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構成關聯交易，公司將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履行相應的關聯交易審批及披露程序。
3.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1.32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1.17元/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金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數量。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4.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為757,575,757股，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股本的30%。華寶投資擬認購金額為100,000.00萬元，擬認購股份數量為其擬認購金額除以發行價格得到的股份數量，認購股份數量計算至個位數取整，小數點後位數忽略不計，不足一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公司資本公積。若公司股票在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如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則認購金額、發行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做相應調整。
5.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100,000.00萬元（含本數），並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註冊批覆文件為準，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6. 華寶投資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獲得的公司新發行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同時，華寶投資及中國寶武承諾，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轉讓本次發行前已持有的重慶鋼鐵股份，但在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進行轉讓不受前述十八個月限制。自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結束之日起至該等股份解禁之日止，如因送紅股、資本公積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上述限售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上述股份限售期屆滿之後，將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7.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8.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及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等情況，詳情請參見本預案「第七節公司關於利潤分配政策及利潤分配情況」。
9. 本次發行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屆時的持股比例共享。
10.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相關措施及承諾請參見本預案「第八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的承諾」。公司所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11.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尚需經公司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並經股東會審議豁免A股全面要約義務、經股東會審議H股清洗豁免並經香港證監會的批准（認購方保留經中國寶武批准豁免該項生效條件的權利）、取得中國寶武批准、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能否取得相關的批准或註冊，以及最終取得批准或註冊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目錄

公司聲明 .....	2
特別提示 .....	3
目錄 .....	6
釋義 .....	10
<b>第一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b>	<b>12</b>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	12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	13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關係 .....	16
四.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概要 .....	17
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	20
六.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	20
七.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21
<b>第二節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b>	<b>22</b>
一. 基本信息 .....	22
二. 股權及控制關係 .....	23
三. 最近一年主營業務和簡要財務情況 .....	23
四. 發行對象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受過行政處罰 (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或者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 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的情況 .....	24
五. 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情況 .....	24

六.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上市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24
七.	認購資金來源.....	25
八.	關於發行對象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說明.....	25
<b>第三節</b>	<b>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內容摘要.....</b>	<b>26</b>
一.	協議主體及簽訂時間.....	26
二.	認購標的、認購金額及認購方式.....	26
三.	認購價格及定價依據.....	26
四.	認購金額及認購數量.....	27
五.	限售期.....	27
六.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8
七.	繳款、驗資及股份登記.....	28
八.	違約責任.....	29
九.	生效及終止.....	29
<b>第四節</b>	<b>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b>	<b>31</b>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31
二.	本次募投項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31
三.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33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結論.....	33

<b>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b> .....	34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與資產整合計劃、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	34
二. 本次發行後上市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	35
三. 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	36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	36
五. 上市公司負債結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是否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	36
<b>第六節 本次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b> .....	37
一. 與發行人相關的風險 .....	37
二. 與本次發行相關的風險 .....	40
<b>第七節 公司關於利潤分配政策及利潤分配情況</b> .....	41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	41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	45
三.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	47

第八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的承諾....	51
一.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	51
二. 對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	54
三.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55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 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55
五.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擬採取的措施 .....	55
六.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於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能夠得 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	58
七.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能夠得到 切實履行的承諾 .....	59

##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重慶鋼鐵、 發行人、上市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實際控制人、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對象、華寶投資	指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華寶投資一致行動人	指	中國寶武、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中鋼設備有限公司、寶信軟件(武漢)有限公司、中鋼集團西安重機有限公司、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寶丞炭材有限公司、中鋼集團洛陽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寶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寶武重工有限公司和重慶朝陽氣體有限公司等
A股	指	在境內上市的、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發行、本次向特定對象 發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 行A股股票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股份認購協議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認購協議》
定價基準日	指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日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股東大會／股東會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預案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本預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存在差異，這些差異是由四捨五入造成的。

## 第一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公司中文名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虎祥

股本總額：885,176.3767萬股

證券簡稱：重慶鋼鐵、重慶鋼鐵股份

證券代碼：601005.SH、1053.HK

上市地點：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1日

註冊地址：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

辦公地址：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

郵政編碼：401258

董事會秘書：匡雲龍

聯繫方式：8623-68983482

傳真號碼：8623-68873189

經營範圍：生產、加工、銷售板材、型材、線材、棒材、鋼坯，薄板帶；生產、銷售焦炭及煤化工製品（不含除芳香烴中加工用粗苯、溶劑用粗苯限生產外的危險化學品，須按許可證核定的範圍和期限從事經營）、生鐵及水渣、鋼渣、廢鋼，國內船舶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

##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背景

#### 1. 鋼鐵行業處於穩增長、提質增效的關鍵時期，重慶鋼鐵持續貫徹中央對行業的穩增長工作方案和精神

2025年9月，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印發《鋼鐵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指出鋼鐵產業是國民經濟的重要基礎產業、支柱產業，是關乎工業穩定增長、經濟平穩運行的重要領域，但當前鋼鐵行業供給總量過大，有效需求不足，供需失衡是影響行業發展質量和效益的主要矛盾，應「以質量效益為中心，強化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注重供需兩端協同發力，增強供需適配性，以嚴禁新增產能和實施產量壓減控總量」以數字化綠色化改造促轉型，加快推進新舊動能轉換，因地制宜培育新質生產力，進一步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我國鋼鐵行業近年來處於弱週期，重慶鋼鐵持續聚焦降本增效，推行全員算賬經營，圍繞管理效率、經營效率、製造效率三大維度持續發力，克服集中環保績效創A、產量爬坡等多重挑戰，同時以技術創新推動綠色發展，實現能源效率與創新成果雙提升，帶來了生產經營的顯著改善，持續貫徹中央對鋼鐵行業穩增長的工作方案和精神。

**2. 重慶鋼鐵在重慶以及西南區域建設中發揮重要作用，是重慶市重要的戰略產業支柱**

重慶鋼鐵所處的重慶市緊鄰長江黃金航道，面臨「西部大開發」、「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成渝經濟圈」、「沿海產業持續向西部轉移」等諸多機遇。重慶鋼鐵是重慶市唯一的鋼鐵上市公司，是重慶市產業鏈最長、產能和技術裝備水平最高、產品品種最全的鋼鐵企業，產品主要在重慶及西南地區銷售，且具備自有原料碼頭和成品運輸碼頭，物流條件優越，比較優勢明顯，長期為西南地區各項基礎產業提供高質量的鋼鐵產品，在各行業發展中起到戰略支柱作用，同時亦從中獲得豐富的業務機會。本次發行將推動改善上市公司經營狀況、助力上市公司良好發展，對重慶及週邊地區的重要基礎設施建設和先進製造行業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3. 國務院國資委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資本市場實現高質量發展**

2020年10月，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中明確提出，提高上市公司質量是推動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內在要求，是新時代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重要內容，要求不斷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動上市公司做強做優。2022年5月，國務院國資委印發《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質量工作方案》，要求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平台的融資功能專注主業發展，引導上市公司切實發揮資本市場服務企業發

展和優化資源配置的功能，實現產業經營與資本運營融合發展、相互促進，助力做強做精主業；鼓勵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兼顧發展需要和市場狀況開展股權融資，優化融資安排，改善資本結構，提高直接融資比重。

進一步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質量，對於實現中央企業高質量發展、助力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維護國民經濟平穩運行具有重要意義。本次發行是貫徹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的要求、增強資本市場信心的重要舉措，體現了對中國宏觀經濟、中國鋼鐵行業和重慶鋼鐵長期平穩向好的堅定信心，助力上市公司在全面綠色轉型發展中緊抓機遇、優強發展。

## （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目的

### 1. 優化上市公司資本結構，提升抗風險能力

本次發行將有助於進一步改善上市公司流動性水平，優化資本結構，提高上市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降低上市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和財務費用，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同時亦符合國家提高直接融資比重、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降低國有企業槓桿率的政策導向。

**2. 支持上市公司主業平穩發展，為增強上市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受上市公司所處鋼鐵行業資金密集型的特性以及技術設備、環保要求的更新迭代的影響，上市公司具有較高的流動資金需求，尤其在鋼鐵行業弱週期的背景下，更需要相對充足的資金以提高經營的穩定性。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投入，上市公司能更高效地運用資金，引導資金向優勢產品傾斜，實現產品結構調整和精益化經營，提升公司經營穩健性，為增強上市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創造良好條件，進而實現上市公司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關係**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華寶投資，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

發行對象的具體情況及其與上市公司的關係請參見本預案「第二節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 四.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概要

#####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二) 發行方式及時間

本次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有效期內擇機向特定對象發行。

#####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華寶投資，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

華寶投資與公司同受中國寶武控制，兩者具有關聯關係，華寶投資擬參與本次發行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將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履行相應的關聯交易審批及披露程序。

##### (四)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審議本次發行方案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日。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金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數量。

根據上述定價原則，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32元/股。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具體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兩項同時實施： $P1=(P0-D)/(1+N)$

其中，P1為調整後發行價格，P0為調整前發行價格，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N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 (五)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為757,575,757股，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股本的30%。華寶投資擬認購金額為100,000.00萬元，擬認購股份數量為其擬認購金額除以發行價格得到的股份數量，認購股份數量計算至個位數取整，小數點後位數忽略不計，不足一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公司資本公積。

若公司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則認購金額、發行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做相應調整。

#### (六) 限售期

華寶投資通過本次發行獲得的公司新發行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同時，華寶投資及中國寶武承諾，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轉讓本次發行前已持有的重慶鋼鐵股份，但在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進行轉讓不受前述十八個月限制。

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至該等股份解禁之日止，如因送股、資本公積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上述限售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上述股份限售期屆滿之後，將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 (七) 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100,000.00萬元(含本數)，並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註冊批覆文件為準，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 (八) 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後公司的新老股東按照其屆時持股比例共享。

**(九)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擬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十)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

**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華寶投資，華寶投資與公司同受中國寶武控制，因此華寶投資為公司的關聯方，其參與本次發行A股股票的認購構成關聯交易。

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公司獨立董事已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涉及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董事會表決通過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議案。在股東會審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項時，關聯股東將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

**六.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中國寶武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重慶鋼鐵29.51%股份。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華寶投資，系中國寶武的全資子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中國寶武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預計為35.07%，中國寶武仍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七.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已經2025年12月19日召開的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尚需履行以下程序後方可實施：

1. 經公司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並經股東會審議豁免A股全面要約義務、經股東會審議H股清洗豁免並經香港證監會的批准（認購方保留經中國寶武批准豁免該項生效條件的權利）；
2. 取得中國寶武批准；
3. 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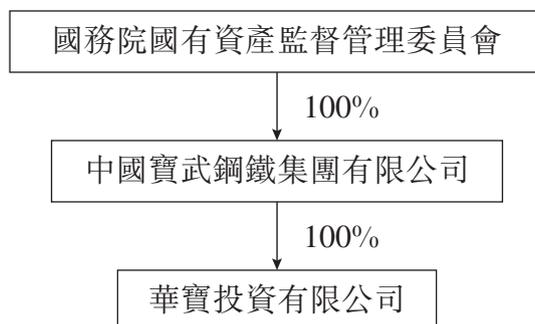
## 第二節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稱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1日
營業期限	1994年11月21日至無固定期限
註冊資本	936,895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胡愛民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1322288169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100號59層西區
經營範圍	對冶金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服務(除經紀),產權經紀。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通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100號59層西區
聯繫電話	021-20857500

## 二. 股權及控制關係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華寶投資的股權控制關係圖如下所示：



## 三. 最近一年主營業務和簡要財務情況

華寶投資是中國寶武金融投資管理及服務平台，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證券服務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期貨業務等。華寶投資2024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總資產	8,945,041.4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387,248.48
營業收入	352,794.3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3,970.86

註： 以上數據為華寶投資合併口徑數據。

**四. 發行對象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或者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的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發行對象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內不存在受到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也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的情況。

**五. 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情況**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後，華寶投資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均不會發生實質性變化；除華寶投資參與本次發行導致的關聯交易外，不會導致公司與華寶投資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產生新的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六.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上市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次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華寶投資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情形具體見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除公司在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中已披露的關聯交易之外，華寶投資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上市公司之間未發生其他應予披露的重大交易。

## 七. 認購資金來源

華寶投資用於認購本次發行的資金全部來源於自有或自籌資金。

## 八. 關於發行對象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資者可以免於發出要約：……(三)經上市公司股東會非關聯股東批准，投資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發行的新股，導致其在該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承諾3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新股，且公司股東會同意投資者免於發出要約」。

按照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公司本次發行的認購對象為華寶投資，本次發行後，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預計將超過30%。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華寶投資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觸發要約收購義務。鑒於華寶投資已承諾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其認購取得的本次發行的股份，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待公司股東會非關聯股東審議通過後，華寶投資本次認購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免於發出要約的情形。公司董事會已提請股東會批准華寶投資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第三節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內容摘要

#### 一. 協議主體及簽訂時間

甲方(發行方):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認購方):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協議簽訂時間:2025年12月19日

#### 二. 認購標的、認購金額及認購方式

認購標的:甲方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式,向乙方發行的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00元

認購金額:乙方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萬元

認購方式:乙方以現金方式認購甲方本次發行的股份

#### 三. 認購價格及定價依據

甲方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甲方審議本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金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數量。根據上述定價原則,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32元/股。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上市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次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具體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兩項同時實施： $P1=(P0-D)/(1+N)$

其中，P1為調整後發行價格，P0為調整前發行價格，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N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 四. 認購金額及認購數量

乙方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擬認購股份數量為其擬認購金額除以前述發行價格得到的股份數量，認購股份數量計算至個位數取整，小數點後位數忽略不計，不足一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上市公司資本公積。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認購人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將相應進行調整。

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則上述認購金額、認購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做相應調整。

#### 五.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前上市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屆時持股比例共享。

## 六. 限售期

認購方通過本次發行獲得的上市公司新發行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至該等股份解禁之日止，如因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前述限售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上述股份限售期屆滿之後，將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 七. 繳款、驗資及股份登記

認購方將在繳款日按照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的規定，將全部認購價款自認購方的銀行賬戶一次性轉賬劃入上市公司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銀行賬戶。

為將認購方登記為新發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上市公司應指定符合《證券法》相關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對該等付款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驗資報告的出具日應不晚於全部認購價款按前述約定支付至上市公司本次發行收款賬戶之日後的三個工作日。

驗資報告出具以後，上市公司應在不遲於驗資報告出具日後之十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將認購方登記為新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書面申請。

## 八. 違約責任

本協議簽署後，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傳染性疾病以及戰爭等情形）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承諾，或其所作出的陳述或保證失實或嚴重有誤，則該方應被視作違約。

違約方應當根據守約方的要求繼續履行義務、採取補救措施或向守約方支付全面和足額的賠償金。上述賠償金額不得超過違反協議一方訂立協議時預見到或應當預見到的因違反協議可能造成的損失。

如本次發行事項未能滿足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而取消的，不構成任何一方違約，雙方無需承擔違約責任。如因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本次發行方案調整或取消的，任何一方無需就調整或取消本次發行事宜向對方承擔違約責任。

## 九. 生效及終止

本協議自協議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1. 甲方董事會和股東會（含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決議，批准本次發行；
2. 甲方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批准乙方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甲方A股股份；
3. 甲方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同意乙方免於履行H股全面要約收購義務，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豁免及／或確認，豁免乙方及／或確認乙方無需因本次發行而對甲方H股股東作出全面要約；
4. 本次發行獲得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批准；
5. 本次發行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若上述任一條件未成就，自該條件未成就之日起本協議自動解除，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為免疑義，雙方同意，經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批准，乙方有權單方豁免上述第3項約定的協議生效條件，即若上述第3項約定的協議生效條件未成就的，在取得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批准後，乙方仍有權作出聲明決定繼續推進本次交易，並協調相關方履行相應的H股全面要約收購程序；乙方作出聲明且除上述第3項外的其他生效條件均已滿足之日起，本協議整體生效。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本協議自以下任一事項發生之日起終止：

1. 經協議雙方書面一致同意終止本協議時；
2. 本次發行已取得的註冊文件因任何原因失效；
3. 在本協議簽署後，本次發行方案因任何原因發生實質性修改或需要進行實質性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發行方式、認購主體、發行價格等）的情況下，不同意該等修改的一方書面通知其他方終止本協議；
4. 在一方於發行日前發現其他方存在重大違約行為，且違約方未能在守約方發出違約通知後的三十(30)日內糾正違約的情況下，守約方有權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協議；
5. 一方因不可抗力導致不能繼續履行本協議的，該方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議。

##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10億元(含本數)，並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註冊批覆文件為準，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 二. 本次募投項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一) 必要性分析

##### 1. 優化上市公司資本結構，提升抗風險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將有助於進一步改善上市公司流動性水平，優化資本結構，提高上市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降低上市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和財務費用，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同時亦符合國家提高直接融資比重、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降低國有企業槓桿率的政策導向。

##### 2. 支持上市公司主業平穩發展，為增強上市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受上市公司所處鋼鐵行業資金密集型的特性以及技術設備、環保要求的更新迭代的影響，上市公司具有較高的流動資金需求，尤其在鋼鐵行業弱週期的背景下，更需要相對充足的資金以提高經營的穩定性。通過本次募集資金的投入，上市公司能更高效地運用資金，引導資金向優勢產品傾斜，實

現產品結構調整和精益化經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與經營穩健性，為增強上市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創造良好條件，進而實現上市公司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 （二）可行性分析

### 1.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具備可行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將有所增加，有利於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市場競爭力，推動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的高質量發展。

### 2. 上市公司治理規範、內控完善，募集資金使用制度保障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標準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結構為核心的現代企業制度，形成了規範的公司治理體系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環境。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投向及監督等進行了明確規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的存儲及使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 三.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 (一) 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有利於改善上市公司流動性水平，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進一步推進主營業務的發展，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提高綜合競爭力，實現和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對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仍將具有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保持人員、資產、財務以及在研發、採購、銷售等各個方面的完整性，保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之間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的獨立性。

#### (二) 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將增加，流動比率將有所上升，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公司資本結構將得到優化，抗風險能力將得到增強，同時可減少公司財務費用，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結論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向有利於進一步推進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提升自身的抗風險能力，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規劃，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

##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與資產整合計劃、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業務及資產的影響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本次發行將有助於公司更高效地運用資金，聚焦優勢產品，實現產品結構調整和精益化經營，增強上市公司核心競爭力。同時本次發行將改善公司流動性水平，提升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和財務費用，提升上市公司抗風險能力。

####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章程的影響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總額、股本結構將有所變動。公司將根據發行結果相應修改《公司章程》所記載的股東結構及註冊資本等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股東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將相應增加，公司股東結構將發生一定變化，公司原有股東持股比例將有所變動，但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次發行前後，公司的控股股東均為長壽鋼鐵，實際控制人均為中國寶武。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四) 本次發行對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不會對公司高管人員結構造成重大影響。若公司擬調整高管人員結構，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五) 本次發行對業務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不會導致公司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

**二. 本次發行後上市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一)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與淨資產規模相應提高，增強公司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本次發行將進一步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高償債能力、增強資金實力。

**(二) 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若公司處於盈利狀態、短期內公司每股收益可能會被攤薄，淨資產收益率下降，但募集資金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實力、增強市場競爭力，符合公司長期可持續的戰略發展目標。

**(三) 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有助於改善公司現金流，增強公司抵抗風險能力，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三. 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等方面不會發生變化。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和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不會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公司資金使用或對外擔保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相應審批程序並及時進行信息披露。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亦不會新增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五. 上市公司負債結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是否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本次發行中，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將相應下降，公司財務結構將進一步優化，抗風險能力將進一步增強。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出現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也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

## 第六節 本次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 一. 與發行人相關的風險

#### (一) 行業和市場風險

##### 1. 經濟週期波動風險

鋼鐵工業是我國最重要的基礎工業之一，其發展與煤炭工業、採掘工業、冶金工業、動力、運輸等高度相關，屬於強週期性行業，對於經濟和商業週期的波動較為敏感，受上下游產業發展影響較大。鋼鐵行業的下遊行業如房地產、汽車、機械、鐵路、造船等均是用鋼重要領域，且易受宏觀經濟影響，其中房地產需求佔建築鋼材需求的50%以上，對鋼材需求影響大，在經歷過前期的增速放緩、需求萎縮後，目前鋼鐵行業下游需求基本趨於穩定，有助於鋼鐵行業穩定發展，但下游景氣度仍易對鋼鐵行業產生直接影響。經濟週期性波動期間存在很多不確定因素，行業的景氣程度對公司經營產生較大影響。

##### 2. 行業政策釋放不及預期或發生重大變化的風險

鋼鐵行業在國家調結構、優供給、穩增長、淘汰落後產能的政策大背景下，行業日益朝著綠色環保、智能製造方向發展，未來低排放、低能耗的先進產能將獲得更多的行業引導部門的政策支持，引導資本市場的資源向該等領域傾斜。目前鋼鐵行業受國家政策影響，有進一步優化的預期，但若上述政策出現重大變化或後續政策釋放不及預期，則可能使相關落後產能的清退被延緩或無法落地，對鋼鐵工業的高質量發展進程造成不利影響。隨著鋼

鐵行業逐步修復，不排除鋼鐵產量繼而回升的可能性，若鋼鐵企業大面積復產從而大量增加產品供給，鋼鐵產品供應或再將面臨過剩，推動相關鋼鐵產品價格下行，使鋼鐵企業盈利能力承壓。

## (二) 經營風險

### 1. 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鋼鐵產業鏈受原料端波動的影響較大，而鐵礦石等原材料價格的大幅波動將不利於行業內企業保持盈利能力的穩定。一方面，若鐵礦石、焦煤等價格下跌顯著，亦可能帶動終端鋼鐵產品價格下行，影響鋼企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國內鋼鐵行業對主要原材料鐵礦石的進口依存度較高，且受海外四大礦山企業產出的影響較大，一旦重要的礦山企業出現礦山意外等事件，鐵礦石價格可能出現非理性上漲，而鋼企若不能將成本的上升有效轉移至下游端，則其利潤水平將承壓。

### 2. 安全生產的風險

近年來國內工業生產的安全問題比較突出，國家對於生產安全的約束要求日趨嚴格，這使得企業對於安全生產建設的投入大幅增加。上市公司長期重視安全生產投入，積極提高生產設備和作業環境的安全度，不斷改進和完善各種安全預防措施，但突發安全事件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範措施執行不到位，將可能影響企業正常的生產經營，減少企業銷售收入和利潤。

### (三) 財務風險

#### 1. 業績持續虧損的風險

鋼鐵工業是典型的週期性行業，近年來受國際、國內環境影響，鋼鐵行業正處於弱週期運行，鋼廠普遍處於微利或虧損狀態，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10.19億元、-14.94億元、-31.96億元及-2.18億元。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通過「採購降本」與「銷售增利」雙向賦能顯著改善盈利能力，同時推進生產全流程精益管理、持續推進精細化管控等實現「成本壓降」與「效率提升」雙軌並行增強風險抵禦能力，虧損額大幅收窄且毛利率轉正。但若未來國內外政治經濟環境、產業政策、下游需求等因素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可能面臨持續虧損的風險。

#### 2. 資產減值風險

最近三年公司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2.51億元、-3.03億元及-12.34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1.09億元、-1.15億元及-11.42億元。最近三年鋼鐵行業持續走低，公司經營虧損進一步擴大，其中2024年公司進行產品結構調整安排部分產線待產，且預計部分產品短期內市場不會大幅改善，固定資產減值損失金額有所增加。儘管公司以「算賬經營」為核心並通過系統性改革和精準施策實施了一系列經營改善措施，但若未來行業及下游需求等因素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仍存在計提資產減值損失風險，進而影響公司的經營業績。

## 二. 與本次發行相關的風險

### (一)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規模將進一步增加，整體資本實力將得到提升。本次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若公司屆時處於盈利狀態，將可能導致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被攤薄。

### (二) 本次發行的審批風險

1. 本次發行相關事項已獲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經公司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並經股東會審議豁免A股全面要約義務、經股東會審議H股清洗豁免並經香港證監會的批准(認購方保留經中國寶武批准豁免該項生效條件的權利)、取得中國寶武批准、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註冊，以及最終取得批准或註冊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三) 股票價格波動風險

股票市場的投資收益與風險並存。股票價格的波動不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發展前景的影響，而且受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調整、金融政策的調控、股票市場的投機行為、投資者的心理預期等諸多因素的影響。本次發行的審核、實施需要一定的時間，且能否最終實施完畢存在不確定性，在此期間，股票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從而給投資者帶來一定程度的風險。

## 第七節 公司關於利潤分配政策及利潤分配情況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最新《公司章程》(2025年11月26日修訂版)，公司利潤分配相關政策如下：

####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二) 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

### (三) 利潤分配條件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實施現金利潤分配應至少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總資產30%。

### (四) 現金分紅的比例

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且任意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

### (五) 分配股票股利的條件

根據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現金流狀況等實際情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同時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具體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提出預案。公司董事會在確定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發放股票股利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 (六)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 1. 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

在定期報告公佈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充分考慮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充分研究論證利潤分配預案。公司董事會在有關利潤分配預案的論證和決策過程中，可以通過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與獨立董事、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

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股東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董事會應徵詢獨立董事的意見，並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對於報告期內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在召開股東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 2.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如果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可以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董事會在研究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

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且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 (一) 公司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

#### 1.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10.38億元，截至2022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76.51億元。由於公司2022年年末未分配利潤為負值，公司2022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本利潤分配預案已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會審議。

#### 2.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情況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3年度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15.11億元，截至2023年年末未分配利潤為-91.66億元。由於公司2023年年末未分配利潤為負值，公司2023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本利潤分配預案已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會審議。

## 3.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4年度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31.69億元，截至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潤為-123.35億元。由於公司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潤為負值，公司2024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本利潤分配預案已經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

##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的數額 (元)(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元)	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 (%)
2022年	-	-1,019,409,354.34	不適用
2023年	-	-1,494,416,898.53	不適用
2024年	-	-3,195,561,486.30	不適用

2022年至2024年公司均為虧損，且報告期各期末累計未分配利潤均為負，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利潤分配的條件。公司的現金分紅情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規範和完善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制定了《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一）制定股東回報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戰略、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等情況，建立健全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分紅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確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原則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和可持續發展的需要，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現金流狀況等因素，審慎確定利潤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每年應根據當期的生產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公眾投資者的意見，確定公司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

**(三)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事項**

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1. 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

**2. 利潤分配的具體規定**

- (1) 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真實合理因素出發，公司可以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另行採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2)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為：

- ①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②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總資產30%。
- (3) 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四) 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訂。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審議制訂利潤分配相關政策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
2.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3.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或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4.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五) 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調整**

公司每三年將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確定該時段的分紅回報規劃。

公司因實際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中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時，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 第八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的承諾

### 一.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 (一) 主要假設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2. 暫不考慮股權激勵計劃、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發行人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3. 公司2025年1-9月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1,832.68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23,127.80萬元。按照公司2025年1-9月已實現淨利潤情況，假設公司2025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29,110.24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30,837.06萬元(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2025年盈利的預測或判斷)。在此基礎上假設2026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相較2025年持平、相較2025年減虧20%及均為0(盈虧平衡)三種情形來測算公司2026年業績情況；

4. 假設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為757,575,757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00,000萬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影響；上述發行股票數量和募集資金總額僅為公司用於本測算的估計，最終募集資金和發行數量將根據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發行的股票數量、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5.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6年4月末實施完畢，該完成時間僅為公司用於本測算的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6. 假設暫不考慮公司利潤分配情況的影響；
7.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總股本8,851,763,767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發行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如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權激勵、股份回購等）導致發行人總股本發生的變化；

上述假設僅為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亦不代表發行人對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

##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公司測算了本次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總股本(股)	8,851,763,767	8,851,763,767	9,609,339,524
<b>情形一：2026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淨利潤較2025年度持平</b>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萬元)	-29,110.24	-29,110.24	-29,110.24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 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30,837.06	-30,837.06	-30,83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項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b>情形二：2026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淨利潤較2025年度減虧20%</b>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萬元)	-29,110.24	-23,288.19	-23,288.19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 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30,837.06	-24,669.65	-24,66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項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b>情形三：2026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淨利潤均為0即盈虧平衡</b>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萬元)	-29,110.24	0.00	0.0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				
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30,837.06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00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03	0.00	0.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03	0.00	0.00	

註：上述每股收益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規定計算。

## 二、對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根據上述測算，公司2025年1-9月出現虧損，若採用2025年1-9月利潤數據作為計算基礎，增發股份並不會導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攤薄。但隨著公司經營情況好轉、逐步實現盈利，增發股份依然存在攤薄即期回報的可能性。本次發行後，公司總股本將相應增加。但本次募集資金從資金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如果公司未來業務規模和淨利潤未能產生相應幅度的增長，若公司屆時處於盈利狀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標在短期內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發行股票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 三.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關於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詳見「第四節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有利於公司增強資本實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發行後，公司的業務範圍保持不變。本次募投項目未涉及具體建設項目及公司在相關項目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

### 五.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擬採取的措施

#### (一)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製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持續提高信息披露質量，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要求，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內容的可讀性，持續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準度。建立暢通的投資者溝通機制，積極收集、分析市場各方對上市公司投資價值的判斷和對上市公司經營的預期。建立精簡、高效的生產運營方式和市場化的激勵機制，密切協同員工、管理層和股東的利益，真正實現員工與企業利益共享、風險共擔、責任共負，為公司未來可持續發展注入活力和動力。

**(二) 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監管，保證本次募集資金合理規範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會已對本次募集資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進行了充分論證，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公司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和完善了《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投向變更等行為進行嚴格規範，以便於募集資金的管理和監督。同時，公司將根據相關法規和《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保證募集資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 聚焦主業推動高質量發展**

公司繼續聚焦主業，不斷優化技術經濟指標和公司治理，將深入對標找差、全面深化改革，深化算賬經營，激活全員管理，紮實推進安全環保、節能減排、降本增效、市場拓展；同時，公司將提升資產使用效率，加快產業園、生態圈佈局，打造和諧共生新模式，盤活存量資產，拓展合作渠道，優化資源配置，落實產業園戰略佈局，實施鋼鐵產業強鏈補鏈延鏈戰略，有效落實「近地化佈局、產業鏈協同、工業園創新、生態圈構建」戰略佈局，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實現公司轉型升級高質量發展，提升企業價值。

#### （四）完善利潤分配機制、強化股東回報

公司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文件要求和《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了《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公司將嚴格執行相關規定，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強化中小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本次發行後，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努力強化股東回報，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並保障公司股東利益。

綜上所述，公司將科學有效地運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提升資金使用和經營效率，聚焦主業推動高質量發展，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對股東的利潤分配，以提高公司對投資者的回報能力，有效降低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作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特此提示。

六.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於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為保障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和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控股股東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寶武就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諾：

- 「1. 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公司利益，促使公司切實履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相關措施；
2. 自本承諾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企業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3.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企業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企業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若本企業違反上述承諾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企業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七.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為保障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和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作出如下承諾：

- 「1.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在本人合法權限範圍內，盡力促使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訂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若公司後續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本人承諾股權激勵方案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自本承諾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7.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12月19日

證券代碼：601005

證券簡稱：重慶鋼鐵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論證分析報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鋼鐵”、“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為滿足公司經營戰略實施和業務發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資金實力，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資金保障，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註冊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擬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的方式籌集資金，並編制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本報告中如無特別說明，相關用語具有與《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預案》中的釋義相同的含義。

## 一、本次發行實施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背景

#### 1、鋼鐵行業處於穩增長、提質增效的關鍵時期，重慶鋼鐵持續貫徹中央對行業的穩增長工作方案和精神

2025 年 9 月，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印發《鋼鐵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指出鋼鐵產業是國民經濟的重要基礎產業、支柱產業，是關乎工業穩定增長、經濟平穩運行的重要領域，但當前鋼鐵行業供給總量過大，有效需求不足，供需失衡是影響行業發展質量和效益的主要矛盾，應“以質量效益為中心，強化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注重供需兩端協同發力，增強供需適配性，以嚴禁新增產能和實施產量壓減控總量”“以數字化綠色化改造促轉型，加快推進新舊動能轉換，因地制宜培育新質生產力，進一步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我國鋼鐵行業近年來處於弱週期，重慶鋼鐵持續聚焦降本增效，推行全員算賬經營，圍繞管理效率、經營效率、製造效率三大維度持續發力，克服集中環保績效創 A、產量爬坡等多重挑戰，同時以技術創新推動綠色發展，實現能源效率與創新成果雙提升，帶來了生產經營的顯著改善，持續貫徹中央對鋼鐵行業穩增長的工作方案和精神。

## 2、重慶鋼鐵在重慶以及西南區域建設中發揮重要作用，是重慶市重要的戰略產業支柱

重慶鋼鐵所處的重慶市緊鄰長江黃金航道，面臨“西部大開發”、“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成渝經濟圈”、“沿海產業持續向西部轉移”等諸多機遇。重慶鋼鐵是重慶市唯一的鋼鐵上市公司，是重慶市產業鏈最長、產能和技术裝備水平最高、產品品種最全的鋼鐵企業，產品主要在重慶及西南地區銷售，且具備自有原料碼頭和成品運輸碼頭，物流條件優越，比較優勢明顯，長期為西南地區各項基礎產業提供高質量的鋼鐵產品，在各行業發展中起到戰略支柱作用，同時亦從中獲得豐富的業務機會。本次發行將推動改善上市公司經營狀況、助力上市公司良好發展，對重慶及周邊地區的重要基礎設施建設和先進製造行業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 3、國務院國資委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資本市場實現高質量發展

2020年10月，國務院發布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中明確提出，提高上市公司質量是推動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內在要求，是新時代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重要內容，要求不斷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動上市公司做強做優。2022年5月，國務院國資委印發《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質量工作方案》，要求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平台的融資功能專注主業發展，引導上市公司切實發揮資本市場服務企業發展和優化資源配置的功能，實現產業經營與資本運營融合發展、相互促進，助力做強做精主業；鼓勵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兼顧發展需要和市場狀況開展股權融資，優化融資安排，改善資本結構，提高直接融資比重。

進一步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質量，對於實現中央企業高質量發展、助力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維護國民經濟平穩運行具有重要意義。本次發行是貫徹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的要求、增強資本市場信心的重要舉措，體現了對中國宏觀經濟、中國鋼鐵行業和重慶鋼鐵長期平穩向好的堅定信心，助力上市公司在全面綠色轉型發展中緊抓機遇、優強發展。

### （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目的

#### 1、優化上市公司資本結構，提升抗風險能力

本次發行將有助於進一步改善上市公司流動性水平，優化資本結構，提高上市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降低上市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和財務費用，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同時亦符合國家提高直接融資比重、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降低國有企業槓桿率的政策導向。

## **2、支持上市公司主業平穩發展，為增強上市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受上市公司所處鋼鐵行業資金密集型的特性以及技術設備、環保要求的更新迭代的影响，上市公司具有較高的流動資金需求，尤其在鋼鐵行業弱週期的背景下，更需要相對充足的資金以提高經營的穩定性。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投入，上市公司能更高效地運用資金，引導資金向優勢產品傾斜，實現產品結構調整和精益化經營，提升公司經營穩健性，為增強上市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創造良好條件，進而實現上市公司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 **二、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 **（一）本次發行證券選擇的品種**

公司本次發行證券選擇的品種系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二）本次發行證券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 **1、優化上市公司資本結構，提升抗風險能力**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銀行貸款將有助於進一步改善上市公司流動性水平，優化資本結構，提高上市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降低上市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和財務費用，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同時亦符合國家提高直接融資比重、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降低國有企業槓桿率的政策導向。

#### **2、支持上市公司主業平穩發展，為增強上市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受上市公司所處鋼鐵行業資金密集型的特性以及技術設備、環保要求的更新

迭代的影响，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流动资金需求，尤其在钢铁行业弱周期的背景下，更需要相对充足的资金以提高经营的稳定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上市公司能更高效地运用资金，引导资金向优势产品倾斜，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和精益化经营，提升公司经营稳健性，为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进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宝投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华宝投资。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具备支付本次发行股票认购价款的能力。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违约责任、生效及终止进行了约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金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數量。

根據上述定價原則，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32元/股。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具體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兩項同時實施： $P1=(P0-D)/(1+N)$

其中，P1為調整後發行價格，P0為調整前發行價格，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N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 （二）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和依據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進行披露，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已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相關議案將提請公司股東會審議。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及程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及程序合理。

## 五、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 （一）本次發行方式合法合規

#### 1、公司本次發行符合《公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1）本次發行的股票均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均相同，每一股份與公司已經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權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

（2）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價格為1.32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1.17元/股），發行價格超過票面金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的規定。

## 2、公司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1）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九條的相關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不得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方式。”

（2）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 3、公司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的規定

公司本次發行不存在以下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

（2）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本次發行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除外；

（3）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4）上市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5）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6）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4、公司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 **5、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的相關規定**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華寶投資，共1名特定對象，不超過三十五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的相關規定。

#### **6、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和第五十七條的相關規定**

(1) 公司本次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金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數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

(2) 公司本次發行對象為華寶投資，屬於董事會決議提前確定全部發行對象，且發行對象屬於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人，故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發行價格為1.32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1.17元/股），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

#### **7、本次發行的限售期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相關規定**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華寶投資。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認購獲得的公司新發行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 **8、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相關規定**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華寶投資用於認購本次發行的資金全部來源於自有或自籌資金，不存在公司或其他相關方向發行對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本次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的情形，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

**9、公司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的相關規定**

(1)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

(2) 本次發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或者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嚴重違法行為”等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

(3) 本次發行符合“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的相關要求。

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30%；公司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籌集資金到位日已超過十八個月；本次發行的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有利於進一步推進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提升自身的抗風險能力，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規劃，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屬於理性融資，且融資規模具有合理性。

(4) 本次發行符合“主要投向主業”的相關要求。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籌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符合主要投向主業中“通過配股、發行優先股或者董事會確定發行對象的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式籌集資金的，可以將籌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相關規定。

**10、本次發行限售期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的規定**

按照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公司本次發行的認購對象為華寶投資，本次發行後，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預計將超過30%。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華寶投資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觸發要約收購義務。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如果投資者承諾三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新股，且公司股東會同意投資者免於發出要約，可以免於發出要約。華寶投資已承諾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其認購取得的本次發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在上市公司收購中，收購人持有的被收購公司的股份，在收購完成後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華寶投資及中國寶武承諾，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轉讓本次發行前已持有的重慶鋼鐵股份，但在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進行轉讓不受前述十八個月限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

**11、公司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业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經自查，公司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业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綜上，公司符合《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行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合法、合規、可行。

## （二）確定發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文件均在上海證券交易

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據有關規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尚需經公司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並經股東會審議豁免A股全面要約義務、經股東會審議H股清洗豁免並經香港證監會的批准（收購人保留經中國寶武批准豁免該項生效條件的權利）、取得中國寶武批准、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在上交所審核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公司將向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登記和上市等事宜，完成本次發行股票的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已履行現階段所必需的程序，程序具有合規性。

## 六、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發行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有利於進一步推進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從而提升自身的抗風險能力，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規劃，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進行披露，保證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保證本次發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公司將召開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本次發行方案，全體股東將按照同股同權的方式進行公平的表決。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就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法定要求比例審議通過，涉及關聯交易的相关議案關聯股東需回避表決，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同時公司股東可通過現場或網絡表決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綜上，本次發行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認為該發行方案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將履行相關披露程序，保障股東的知情權，並將在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接受參會股東的公平表決，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

## 七、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公司擬採取

## 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详见《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證券代碼：601005

證券簡稱：重慶鋼鐵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鋼鐵」、「上市公司」或「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100,000.00萬元。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100,000.00萬元(含本數)，並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註冊批覆文件為準，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 二. 本次募集資金的必要性

### (一) 優化上市公司資本結構，提升抗風險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將有助於進一步改善上市公司流動性水平，優化資本結構，提高上市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降低上市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和財務費用，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同時亦符合國家提高直接融資比重、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降低國有企業槓桿率的政策導向。

### (二) 支持上市公司主業平穩發展，為增強上市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受上市公司所處鋼鐵行業資金密集型的特性以及技術設備、環保要求的更新迭代的影響，上市公司具有較高的流動資金需求，尤其在鋼鐵行業弱週期的背景下，更需要相對充足的資金以提高經營的穩定性。通過本次募集資金的投入，上市公司能更高效地運用資金，引導資金向優勢產品傾斜，實現產品結構調整和精益化經營，提升經營穩健性，為增強上市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創造良好條件，進而實現上市公司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 三. 本次募集資金的可行性

#### (一)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具備可行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將有所增加，有利於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市場競爭力，推動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的高質量發展。

#### (二) 上市公司治理規範、內控完善，募集資金使用制度保障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標準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結構為核心的現代企業制度，形成了規範的公司治理體系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環境。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投向及監督等進行了明確規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的存儲及使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投向涉及的報批事項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滿足公司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募集資金投向不涉及報批事項。

## 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 (一) 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有利於改善上市公司流動性水平，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進一步推進主營業務的發展，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提高綜合競爭力，實現和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對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仍將具有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保持人員、資產、財務以及在研發、採購、銷售等各個方面的完整性，保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之間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的獨立性。

### (二) 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將增加，流動比率將有所上升，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公司資本結構將得到優化，抗風險能力將得到增強，同時可減少公司財務費用，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 六.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結論

綜上所述，公司發行募集資金投向有利於進一步推進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提升自身的抗風險能力，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規劃，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12月19日

證券代碼：601005

證券簡稱：重慶鋼鐵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為進一步規範和完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制定了《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戰略、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等情況，建立健全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分紅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確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制定本規劃的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和可持續發展的需要，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現金流狀況等因素，審慎確定利潤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每年應根據當期的生產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公眾投資者的意見，確定公司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

### 三.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 1. 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

#### 2. 利潤分配的具體規定

- (1) 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真實合理因素出發，公司可以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另行採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2)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為：

- ①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②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總資產30%。
- (3) 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四. 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訂。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審議制訂利潤分配相關政策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

2.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3.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或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4.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五. 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調整

公司每三年將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確定該時段的分紅回報規劃。

公司因實際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中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時，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 六. 其他事項

本規劃未盡事宜或本規劃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相悖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為準。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12月19日

##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監管。
- 第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募集資金不得用於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第四條** 公司應當建立並完善募集資金存放、管理、使用、改變用途、監督和責任追究的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募集資金使用的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規範使用募集資金。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應當遵守本制度。

**第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得佔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六條**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縱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七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應當符合本制度規定。公司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以下統稱「保薦機構」）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

##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並及時公告。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 (四) 公司1次或者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 (五)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六) 保薦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
- (八) 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 第九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按照招股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
- 第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募集資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為：（一）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者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二）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三）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募集資金的使用，必須嚴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有關規定履行資金審批手續。
- 第十二條** 募投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一）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二）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三）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四）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投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

**第十三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及時披露：

-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
- (二) 使用暫時間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三) 使用暫時間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
- (四)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項和第(五)項規定情形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相關規則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四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六個月內實施。

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集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 第十五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下列信息：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投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發生可能會損害上市公司和投資者利益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和擬採取的應對措施。

#### 第十六條

公司以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並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

(三) 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將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就募集資金歸還情況及時公告。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八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審議後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九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 （一）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二）改變募投項目實施主體；
- （三）改變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 （四）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變更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二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保薦機構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五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二十六條** 募投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如有）的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審議並披露《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指引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

**第二十八條** 保薦機構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進行持續督導，持續督導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開展現場核查。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保薦機構在持續督導和現場核查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監管部門報告。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情況(如適用)；
- (六)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七)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八) 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適用)
- (九)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十)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保薦機構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及時向本所報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條** 本制度規定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衝突的或者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 財務摘要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如(i)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要點（「**2022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要點（「**2023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iv)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及(v)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之2022年年報第176頁至380頁。2022年年報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qgt.cn>）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157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1574_c.pdf)

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2024年4月25日刊發的2023年年報第171至356頁。2023年年度報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qgt.cn>）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47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479_c.pdf)

2024年財務報表載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2024年年報第153至346頁。2024年年度報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qgt.cn>）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051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0518_c.pdf)

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2025年9月19日刊發的2025年中期報告第56至224頁。2025年中期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com>)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qgt.cn>) 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9/202509190073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9/2025091900735_c.pdf)

2025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於2025年10月30日刊發的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第2頁至第24頁。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com>)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qgt.cn>) 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30/202510300210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30/2025103002100_c.pdf)

### **對會計政策變化的分析和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有關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詳細分析和說明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129頁至231頁，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124頁至223頁。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會計政策變動。

#### **(1) 《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財政部於2021年12月發佈《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應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

##### **a. 試運營銷售**

《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闡明了企業固定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以及研發過程中產出品或副產品對外銷售(「試運營銷售」)的會計處理。如企業存在試運營銷售，應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等規定，分別對試運營銷售相關的收入和成本進行會計處理，計入當期損益，不得將試運營銷售相關收入抵

銷相關成本後的淨額沖減固定資產成本或研發支出。試運營對外銷售前開發的相關產品或副產品符合資產確認條件的，應確認為存貨或其他相關資產。試運營銷售之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比較財務報表需追溯調整。

自2022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就試運營銷售相關之收入及成本採用單獨會計處理，並將其計入損益（常規活動列入「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非常規活動列入「資產處置收益」）。抵銷相關成本後之試運營銷售相關收入淨額不再用於沖減固定資產成本。試運營對外銷售前所生產之相關產品或副產品，在符合資產確認條件時確認為存貨或其他相關資產。對於2021年度之試運營銷售，本集團2021年度之會計處理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規定，故無需進行追溯調整。

b. 虧損合約

《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闡明了虧損合約的評估。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該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a)履行該合約之成本與(b)因未能履行該合約而產生的補償或罰款兩者中之較低者）。於評估虧損合約時，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虧損合約之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根據銜接規定，首次應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的年度年初之留存收益及其他相關財務報表項目需進行調整，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數據不予調整。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之留存收益並無影響。

(2) 《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財政部於2022年11月發佈《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對於(a)非企業合併、(b)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及(c)初始確認資產和負債時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單項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初始確認租賃負債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交易，以及因固定資產存在棄置義務而導致承租人確認預計負債並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交易)，將不再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第11條(二)及第13條關於豁免初始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此類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應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的相關規定在交易發生時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對於在首次應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財務報表所列報最早期間期初至《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生效日期之間發生的、適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交易，企業必須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進行調整。對於屬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適用範圍的交易，而在首次應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財務報表所列報最早期間期初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以及針對資產棄置義務已確認的撥備及相應相關資產，若產生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企業必須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將累積影響數調整首次應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財務報表所列報最早期間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關財務報表項目。

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應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在首次應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財務報表所列報最早期間期初至會計政策變更日之間發生的上述交易，對本集團期初留存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 II. 借款情況

於2026年1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66.0608億元,包括銀行貸款58.2069億元,其他計息借款7.8539億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

於上述借款中,人民幣0.82億元的銀行貸款為抵押借款。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未償還借款概無擔保或抵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2026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借款、負債或承兌信用負債、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III.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資料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3.498億元減少83.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5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183億元,主要源於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毛損人民幣10.811億元轉為2025年第三季度的毛利人民幣2.548億元。本集團透過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銷售毛利率的雙軌並進策略,顯著改善盈利能力。
- (ii) 誠如本公司2025年年度業績預虧公告所披露,2025年度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5億元至人民幣28億元,與2024年相比,預計減虧人民幣3.96億元至人民幣6.96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5.3億元至人民幣28.3億元,與2024年相比,預計減虧人民幣3.77億元至人民幣6.77億元。2025年,面對鋼鐵市場波動及資產減值風險,本公司通過精細化管理、能效提升及策略性供需管理,實施降本增效及市場優化措施,以穩定營運並改善業績,從而提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IV.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計及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亦包括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華寶投資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市價

下表顯示H股在香港聯交所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於(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收盤價；(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iii)該公告日期；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H股收市價 港元	每股A股收市價 人民幣元
2025年4月30日	0.80	1.28
2025年5月31日	0.86	1.28
2025年6月30日	0.90	1.27
2025年7月31日	1.53	1.55
2025年8月31日	1.31	1.45
2025年9月30日	1.37	1.48
2025年10月31日	1.36	1.52
2025年12月18日(刊發該公告的最後交易日期)	1.17	1.45
2025年12月19日(該公告日期)	1.19	1.48
2025年12月31日	1.18	1.46
2026年1月31日	1.26	1.54
2026年2月2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	1.50

於有關期間，H股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7月21日的1.77港元，而H股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6月19日的0.86港元；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7月22日的人民幣1.65元，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6月20日的人民幣1.25元。

### 3. 股本

本公司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A股	8,313,636,567
H股	<u>538,127,200</u>
合計	<u><u>8,851,763,767</u></u>

緊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

	股份數目
A股	9,071,212,324
H股	<u>538,127,200</u>
合計	<u><u>9,609,339,524</u></u>

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予發行的A股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間與發行該等A股時已發行的A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4. 董事權益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視乎情況而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股)	估已發行		股份類別
				估A股 股本比例 (%)	股本總額 百分比 (%)	
陳應明	董事	實益權益	100 (好倉)	0.000001	0.000001	A股

除王虎祥先生及周平先生（彼等亦為長壽鋼鐵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被指定於其中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外，各董事對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概無實質性權益。

## 5. 主要股東的權益

###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估A股 股本比例	估H股 股本百分比	
中國寶武	好倉	法團的權益受其控制／ 實益擁有人	2,612,229,198	31.42%	-	29.51%
長壽鋼鐵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96,981,600	25.22%	-	23.69%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c) 董事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存續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的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及
- (d) 以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該等合約為(i)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的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本公司毋須向任何董事支付浮動薪酬。

董事	服務協議期限	酬金
王虎祥先生及匡雲龍先生 (執行董事)	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權根據有效的薪酬方案或薪酬制度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董事	服務協議期限	酬金
陳應明先生(執行董事)	自2025年12月11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權根據有效的薪酬方案或薪酬制度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宋德安先生、林長春先生及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6月27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權根據有效的薪酬方案或薪酬制度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盛學軍先生、唐萍女士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6月27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每年人民幣180,000元(稅前)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於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的兩個年度(該要約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含當日)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即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0. 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華寶投資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間概無訂立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b)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離職或與此有關的補償；
- (c)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間概無訂立任何以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d) 華寶投資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e) 概無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向華寶投資發行的A股可據其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11. 根據收購守則的持股量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共計持有2,612,229,19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總股份數量之29.51%，其中：(i)華寶投資直接持有137,459,680股A股；(ii)中國寶武直接持有129,815,901股A股；(iii)中國寶武及華寶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344,953,617股A股；
- (b) 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擁有或控制有關股份及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c) 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清洗豁免及／或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除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華寶投資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e) 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f) 本公司並無持有在中國寶武及華寶投資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g) 概無董事於中國寶武及華寶投資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除本附錄「4.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憑藉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憑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j)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別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列明的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 (k) 概無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 (l)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或出售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m) 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均未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25)；
- (n)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未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25)；
- (o) 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總認購價外，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未向本公司或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且不會支付任何其他對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好處；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期間，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 (q) 除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外，概無有關股份或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的安排(無論為購股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而其可能對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屬重大；及
- (r)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協議或安排，有關安排或協議未必與援引或尋求援引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或清洗豁免之條件的情況相關。

## 12. 買賣股份

於有關期間：

- (a)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華寶投資的董事概無買賣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華寶投資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d) 本公司概無買賣在中國寶武或華寶投資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概無董事買賣華寶投資或華寶投資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或買賣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f)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陳應明先生就其自身實益持有的股份（即100股A股），將於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13. 專家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獲准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該等活動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各自之同意書,並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各自的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 14. 其他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匡雲龍先生及趙凱珊女士。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e) 華寶投資之通訊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100號59層西區。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題為「董事權益」之第4段所作出的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g)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 (h) 中國寶武董事包括：胡望明、侯安貴、董長清、張賀雷、胡章宏、鄧建玲、程道然、王緒祥、楊亞。
- (i) 華寶投資董事包括：胡愛民、黃洪永、劉安棟、楊陽、蔡偉飛、王成然、王小干。
- (j) 中國寶武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

##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qgt.cn>)、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刊載：

- (a) 公司章程；
- (b) 華寶投資的公司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f) 本附錄中「6.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
- (g) 股份認購協議；
- (h)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j)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k) 申報會計師有關預虧公告之報告；
- (l)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虧公告之報告；及
- (m) 本附錄內「13.專家」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虧損估計(定義見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虧損預計公告，內容載列如下。

### 虧損估計公告

以下為虧損估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月16日的澄清公告全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本公告全文轉載於本通函內。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2025年年度業績預虧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重要內容提示：

本公司預計2025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5億元至人民幣28億元，與上年同期相比，預計減虧人民幣3.96億元至人民幣6.96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5.3億元至人民幣28.3億元，與上年同期相比，預計減虧人民幣3.77億元至人民幣6.77億元。

#### 一、 本期業績預告情況

##### (一) 業績預告期間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 業績預告情況

經財務部門初步測算，預計2025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5億元至人民幣28億元，與上年同期相比，預計減虧人民幣3.96億元至人民幣6.96億元。

預計2025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5.3億元至人民幣28.3億元，與上年同期相比，預計減虧人民幣3.77億元至人民幣6.77億元。

(三) 本次業績預告的數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二. 上年同期業績情況

(一)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人民幣31.96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虧損：人民幣32.07億元。

(二) 每股收益：人民幣-0.36元/股。

## 三. 本期業績預虧的主要原因

2025年國內鋼材市場呈現供需結構深度調整的震盪態勢，其中建材市場表現尤為疲軟，本公司部分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相關規定，擬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為改善本公司經營業績，同時積極應對行業長週期下行風險，本公司錨定極致能效與全流程精細化管控，通過優化爐料結構、提升冶煉效率、聚焦品種突破與效率提升、開發高附加值產品，系統推進降本增效。採購與銷售兩端協同發力，築牢價值創效基礎。緊扣「保供、提質、降本」核心，拓寬供應渠道、強化質量管控，實施近地化採購，在保

障穩定供應的同時降低庫存與採購成本；優化客戶與產品結構，提升終端銷售與鎖價比例以抵禦市場風險，通過升級服務質量、維護區域價差、開發新用戶，增強市場競爭力與客戶忠誠度，為經營業績改善提供關鍵支撐。

#### 四. 風險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響本次業績預告內容準確性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五. 其他說明事項

以上預告數據僅為初步核算數據，具體準確的財務數據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報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陳應明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澄清公告

茲提述(i)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9日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上述交易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公告(「預虧公告」)，內容有關2025年年度業績預虧(「預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澄清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刊發。

董事會謹此澄清，誠如該公告所述，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自該公告日期(即2025年12月19日)起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預虧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

由於預虧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作出，有關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惟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方面遭遇時間或其他方面的實際困難。故此，預虧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倘預虧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預虧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其所作的報告須重複載於發送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作出的報告擬將載入該通函(定義見延遲寄發公告)內，而該通函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發送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此外，預虧公告並未包括收購守則規則9.3所規定的責任聲明。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以確保日後遵守收購守則。

除本公告所述的澄清情況外，預虧公告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預虧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的利弊時，務請審慎依賴預虧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陳應明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之虧損淨額估計（「虧損估計」）。

虧損估計乃按與本集團於通函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一致的基準編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國上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虧損估計而發出以載入本通函的函件全文。

敬啟者：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2026年1月15日發佈的關於2025年年度業績預虧的公告(「**預虧公告**」)及 貴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發佈的關於澄清預虧公告的公告中所載，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之預測(「**虧損預測**」)，誠如 貴公司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而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24日之通函(「**通函**」)提及者。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

## 董事之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就虧損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從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準則)(IESBA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之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國際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和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程序對會計政策及虧損估計的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虧損估計,以及虧損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以及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通函中所載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長壽區  
江南街道  
江南大道2號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

2026年2月24日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就納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文本。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i)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事宜於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ii) 貴公司於2026年1月15日刊發之公告中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及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之預測(「該預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預虧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作出報告。

該預虧乃依據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2025年管理賬目」)編製。吾等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出具本函件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

- (i) 與 貴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該預虧、2025年管理賬目及其編製基礎(因涉及已結束期間，故未使用任何假設)；及
- (ii) 經考慮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同日就該預虧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向 貴公司董事會出具之報告，當中載明就該預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已按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

基於上述，吾等信納該預虧乃由 貴公司董事經適當謹慎考慮後作出。吾等為出具此意見所進行之工作，僅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向 閣下報告之目的，而不作其他用途。本函件(不論是全部或其中部分)不得被任何一方使用或披露、提述或傳遞以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惟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批准則作別論。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中國重慶市  
長壽區  
江南街道  
江南大道2號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6年2月24日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之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4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i)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ii)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iv)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 (v) 發行數量；
  - (vi) 限售期；
  - (vii) 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
  - (viii)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ix) 上市地點；及
  - (x)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3. 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4. 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5. 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6. 關於公司無需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7.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8.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9. 關於公司與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1. 關於提請股東會批准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議案。
12. 關於提請股東會審議同意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申請清洗豁免免於履行H股全面要約收購義務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3.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4. 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陳應明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I.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凡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A股持有人另行通知)。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II.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要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II. 委託代理人

1.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2. 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書應在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3月12日下午二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如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IV. 其他

1.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資料送達方式可採取來人或掛號郵件送達。
3.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公司管控大樓412室

郵政編號:401258

電話:(86) 23 6898 3482

傳真:(86) 23 6887 3189

聯絡人:彭國菊/紀紅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或緊隨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其任何續會後）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之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4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累積投票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i)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ii)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iv)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v) 發行數量；
  - (vi) 限售期；
  - (vii) 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
  - (viii)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ix) 上市地點；及
  - (x)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2. 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3. 關於公司與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4.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5.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6年2月24日

---

##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陳應明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悉，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註：

### I.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資格

凡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

### II. 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要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II. 委託代理人

1.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2. 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書應在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3月12日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如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IV. 其他

1.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資料送達方式可採取來人或掛號郵件送達。
3.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公司管控大樓412室

郵政編號：401258

電話：(86) 23 6898 3482

傳真：(86) 23 6887 3189

聯絡人：彭國菊／紀紅